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4 号

8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3)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  
..... (7)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的通知..... (10)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办法》《定州市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 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3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4)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54)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的通知..... (57)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  
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61)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  
干措施》的通知..... (66)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通知..... (75)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 (116)

●政策解读

《定州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解读..... (130)

《定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解读..... (131)

《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办法》解读..... (132)

《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133)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解读..... (134)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135)

《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解读..... (136)

《定州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解读..... (137)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解读..... (138)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干措施》解读..... (139)

《定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解读..... (141)

《定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解读..... (142)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定政发〔2022〕18 号

2022 年 7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统一清理，保留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 23 件，废止 6 件，失效 12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 定州市 2022 年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定州市 2022 年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定州市 2022 年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附件 1

## 定州市 2022 年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切实加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定政办〔2017〕133号
2	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字〔2017〕6号
3	定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	定政发字〔2018〕2号
4	定州市祭祀管理办法	定政发〔2018〕85号
5	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定发字〔2019〕31号
6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技能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字〔2019〕10号
7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2019〕37号
8	定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定政办〔2019〕51号
9	定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办法	定政办〔2020〕11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2020〕5号
11	定州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定政办〔2020〕24号
12	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定政办〔2020〕33号
13	定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激励实施办法	定政发〔2021〕1号
14	关于切实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定政发〔2021〕6号
15	定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定政发〔2021〕25号
16	定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管理办法	定政办〔2021〕18号
17	定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定政办〔2021〕37号
18	定州市加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	定政办字〔2021〕47号
19	定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定政办〔2022〕3号
20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3项制度文件	定政发〔2022〕1号
21	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	定政办〔2022〕4号
22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12项制度文件	定政发〔2022〕12号
23	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定政办字〔2022〕9号

## 附件 2

## 定州市 2022 年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2015〕99 号
2	定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办法	定政发〔2017〕21 号
3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定政办〔2018〕205 号
4	定州市科技创新跃升计划推进办法（2019—2025 年）	定政办字〔2019〕22 号
5	定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十条措施	定政办字〔2020〕36 号
6	定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定政办字〔2020〕17 号

## 附件 3

## 定州市 2022 年失效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2017〕80 号
2	定州市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定政发字〔2017〕5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和用地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定政发字〔2017〕7 号
4	定州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	定政办字〔2018〕25 号
5	定州市非法（小）广告治理管理办法	定政办字〔2018〕26 号
6	定州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定政办字〔2018〕24 号
7	定州市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办法	定政办〔2018〕215 号
8	定州市文明养犬管理办法	定政办〔2018〕216 号
9	定州市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管理办法	定政办〔2019〕42 号
10	定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定政办〔2019〕46 号
11	定州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定办发〔2019〕2 号
12	定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定政办〔2019〕37 号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

定政发〔2022〕20 号

2022 年 8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相关部门：

《定州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定州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 （试行）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夯实产业基础，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目标

粮食产能持续稳固，粮食总量稳定在 15.6 亿斤左右；加快推进优质粮食、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设施葡萄、高端乳品、生猪、肉牛、肉羊、白鹅、蛋鸡等特色产业，提升全产业链水平；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经营水平明显提升，培育一批省市级农业托管服务组织、争创省级品牌、争创国家级龙头企业，新培育国家及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家以上。到 2022 年底，全市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以下的村实现全部清零。

### 二、支持范围

本措施扶持对象范围：定州市范围内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三、具体措施

**第一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定州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当年奖补资金超出 1000 万元，市财政不再追加，对享受奖补资金的，按比例分配；当年奖补资金不足 1000 万元的，结余资金当年不再安排使用，收回市财政统筹安排。已享受国家、省或我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享受本扶持政策；如上级或我市扶持政策奖补额度低于本措施的，给予差额部分同等数额资金的奖励。

**第二条** 大力发展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对成方连片新流转和新托管土地规模在200亩(含)以上,期限5年以上,种植粮食类作物的,一次性补贴受让方或托管方流转(托管)土地费用200元/亩。同一地块多次进行土地流转或托管的,不予奖励;流转或托管保底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不予奖励。单个经营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土地整村(整片)规模化经营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当地农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到2022年底,每个乡镇至少培育1个以上(含1个)整村流转或整村托管典型,乡镇总体规模经营率达到40%以上。对成方连片土地流转率或托管率达80%以上且用于粮食类种植的村集体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增规模经营率达到10%以上,总体规模经营率达到50%以上且用于发展粮食类种植的乡镇(街道)一次性奖励5万元。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和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向200亩以上粮食种植类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倾斜。

**第三条** 积极培树托管典型,深入创新服务模式。大力推行“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保险公司”“服务组织+农户”中化MAP“6+1”模式等多种组织形式开展社会化服务。对新入选国家托管案例的服务组织或新获得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品牌组织荣誉的奖励5万元,对新入选省级托管案例的服务组织或新获得

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组织荣誉的奖励2万元。对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品牌组织和示范组织监测合格的奖补1万元。

**第四条** 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枢功能作用,依托现代农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营,从事规模化粮食类种植获得的集体收益,其中20%可用于村集体经济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开展壮大集体经济示范村创建活动,对入选的示范村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继续用于发展壮大本村集体经济。将农业规模化经营和壮大集体经济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农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综合量化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五条** 创新金融服务,加快构建村集体贷款体系。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撬动信贷资金更多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倾斜。贷款用于粮食类生产的,对当年贷款利息进行补贴。贷款50万元(含)—300万元部分补贴25%,3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补贴20%,贷款500万元以上(含)部分补贴15%,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贷款贴息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确定的基准利率,则按实际发生的贷款利率贴息。

**第六条** 鼓励农业对外开放。对新取得境外农产品商标注册的农业企业,每注册一个国家(地区)奖励1万元。对新获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或生产规范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单个认证奖励5000元,

单个企业不超过3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承担河北省农业企业“走出去”项目的，一次性奖补企业10万元。对农业吸纳、利用外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规模一次性奖励10—100万元。

**第七条**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和品牌农业，大力支持新技术新设备引进和研发。加快推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提升耕地地力。对实施绿色种养循环生产模式，经营面积500亩（含）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土壤有机质达到22g/kg（含）以上，其余耕地地力指标无恶化的，一次性奖励50元/亩。推进“两品一标”认证，原则上对获证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一次奖励补贴：新获得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主体，认证1个产品奖补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续展1个产品奖补5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新获得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主体，1个产品奖补2万元，最多不超过15万元；续展1个产品奖补1万元，最多不超过10万元；对新入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名录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大力发展农产品品牌建设，对获得省级企业品牌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对从事畜禽养殖的经营主体，新获得部级示范场的奖补5万元，复审监测合格的奖补2万元；对新获得省级示范场的奖补2万元，复审监测合格的奖补1万元；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1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

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补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含外国院士工作站）、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企业分别奖补20万元、10万元。

**第八条**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的奖补5万元，监测合格的奖补2万元；对新获得省级龙头企业的奖补2万元，监测合格的奖补1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示范社的奖补5万元，监测合格的奖补2万元；对新获得省级示范社的奖补2万元，监测合格的奖补1万元；对新获得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奖补2万元，监测合格的奖补1万元。

**第九条** 大力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对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殖的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含优质粮食、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设施葡萄、高端乳品、生猪、肉牛、肉羊、白鹅、蛋鸡、农业全产业链、中央厨房项目、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等），用于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扩大规模、冷链物流、仓储烘干等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奖补。年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属于延长产业链条、进行农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等项目的，给予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的奖补资金。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大力支持农业招商引资。对从外埠引进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从事规模化种植、养殖及农产品精深

加工的乡镇、村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000万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投资额每递增1000万，增加一次性奖补5万元。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大力支持农业产业联农带农。为更好的引领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产业化，完善全产业链发展，推动质量农业、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鼓励农业企业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带农作用，酌情开展专家评比，依据评审结果给予奖补，评比活动总

金额每年不得超过100万元。

上述扶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凡符合扶持政策、需要申请扶持的，应于当年11月1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农业农村局制定奖补措施实施细则，明确申报资料和验收过程等内容，并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准，报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补。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两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原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定州市扶持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定政发〔2015〕75号同时废止。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 体系规划》的通知

定政发〔2022〕21号

2022年8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定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定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长远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河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及《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2—2025年。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持续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稳步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各类安全生产指标得到有效控制，应急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1. 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一是应急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根据《定州市机构改革方案》，整合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相关职责，组建市应急管理局，25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二是应急指挥体系逐步优化。调整优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等6个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架构、职责职能、运行机制及成员单位的责任，理顺统与分、防与救、上与下等职责边界，初步形成了“政府统一指挥、专项指挥部分工负责”的应急指挥体系。三是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健全。制修订《定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项总体预案，《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28项专项预案，《定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34项部门预案，完成406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初步构建了上下衔接贯通的应急预案体系。四是应急救援队伍建

设不断加强。完善了以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军，企业专职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驻地武警部队、民兵为突击力量，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五是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不断壮大。组建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遴选118名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专家，为全市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六是应急预警机制不断健全。建立健全“双人双岗”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特殊时期“三三制”值班制度、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事故信息报送情况通报与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紧急情况科学分析研判、迅速响应、高效处置。

2.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一是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时期，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3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双下降；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继续保持五年“零发生”记录。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制修订《定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定州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梳理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每年市政府与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大考核权重，将安全生产纳入市委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三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督促企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部门促整改、企业抓落实”方

法，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动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市所有行业领域企业均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创建。四是安全生产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工程，执法人员执法持证率达100%。严格执行年度执法计划，共检查企业1000余家（次），隐患整改完成率达100%以上。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异地交流执法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五是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结合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工作，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干部带队检查，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做到常打常治，有效防范和治理事故隐患，确保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有序运转。六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积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余万份，接受群众咨询4万余人次。

3.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升。一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逐步完善。市应急管理局与市气象局加强沟通，及时发布雷暴、大风、强降雨等预警信息，防范应对特殊恶劣天气。二是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持续开展。投资175万对全市农村住房开展农房保险续保工作。三是灾害信息员队伍不断壮大。组建完成覆盖所有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及619名灾害信息员建档工作，定期组织灾害信息报灾培训，不断提升灾情报送水平。四是物资

储备规模不断扩大。投资236.32万元购置自储移动排水泵、发电机、移动照明灯、子堤等40余种防汛物资和棉衣、棉被、帐篷等救灾物资。社会号备编织袋20万条、砂子2000方、石子2000方。五是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加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一家。创建定州市“安全文明家庭”155户，“安全文明之星”204个。投资19万元建设一处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内容涵盖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警示教育等方面。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送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农村、家庭，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 （二）面临的挑战。

1.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一是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我市工业企业数量多、门类广，其中小微企业数量占90%以上，产业层次总体不高，新兴产业占比小，企业工艺落后、产能落后、装备落后的情况依然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偏低，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素养不适应现代化安全生产需要。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更加集中、更加突出，燃气供应、电力及物流运输等公共服务行业难以预见的危险因素明显增多。二是新的安全风险集中显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城乡建设项目不断增加，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自建房、燃气工程等越来越多，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和新兴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增加了安全风险分散性、隐蔽性、流动性和关联性，城市系统性风险不容忽视。

2. 自然灾害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增加趋势，春秋干旱少雨，春旱、春夏连旱现象普遍，夏季降水集中，洪涝风雹灾害多发频发特征明显。保定—石家庄断裂南北向贯穿我市，存在一定的地震灾害风险。市域地下管网、通讯、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灾害抵御能力不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仍有不足，城镇消防基础设施薄弱、老旧房屋数量庞大等短板总体上依然存在，“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未根本改观。灾害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与经济增长、财富聚集、人口集中等因素相互交织叠加，导致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巨大压力。

3.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整合力度不足，综合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军地协调等机制还不够健全。在应急救援力量、“防”与“救”责任链条衔接、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救助资金保障与物资调配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短板，未真正形成链条化的应急管理体系。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责任落实机制、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舆情应对机制、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监管力量偏弱，专业水平不高、人员配备不足，干部业务知识薄弱、人员不足不稳的问题还

未得到有效解决。

4. 应急保障能力有待全面提升。一是信息化手段运用偏弱。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低，未建成市级应急指挥平台。二是应急专业力量短板突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具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短缺，特别是学科交叉、多专业结合的人才稀缺，难以满足现代化应急工作的需要。三是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多灾种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建设急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存在欠账，物资储备不足，路网骨架不清晰，紧急运输保障能力不高，事故灾害应急演练覆盖面较窄，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高。四是公众危机意识和应急能力有待提高。公众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救灾、轻防灾”倾向普遍。公民应急素质教育体系不完善，灾害事故科普和安全培训基地建设投入不足，常态化大众应急疏散演练尚未实现全覆盖，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偏弱。

### （三）发展机遇。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多项重大决策部署，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多次出台政策文件，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

引导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2.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等多个国家战略叠加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定州市属环京津核心功能区，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将进一步带动我市向建设高品质中等城市大步迈进。更多的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加速聚集，一批更高水平优质溢出资源将齐聚我市，在高标准规划建设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共建共享综合防灾减灾资源、集聚发展应急产业等方面，为我市应急管理跨越式发展提供战略机遇。

3. 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快速发展奠定体制基础。随着市级机构改革整体推进，重构性健全了党的领导体系和政府治理体系，系统性增强了党的领导力和政府执行力，我市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机构职能体系框架初步建立，主要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上级保持基本对应。各乡镇（街道）全部组建了应急管理办公室，逐步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初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打牢体制基础。

4.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我市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与中科院、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对接合作，全力营

造创新生态、聚合创新要素、激活创新动力，努力培育更多高新企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与其他技术领域深度融合，为应急管理提供了新的架构、模式与技术手段，为推进我市应急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我市“1368”发展布局，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加强常态化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坚持依法管理。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用法治方式破解工作难题，健全依法履职依法治理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提高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

坚持精准治理。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新体系，努力实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协同发展。着眼和服务于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建立与周边市县实现应急管理联防联控、协同发展机制，强化区域内应急资源共享、应急机制互通、应急救援互助，提高区域整体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共筑应急管理事业高地。

###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

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防灾减灾救灾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化解、事故灾害应对和综合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大力压降各类安全事故，为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制、责任机制、协同机制、会商机制、舆情应对机制、恢复重建机制等更加合理，法规标准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

灾害事故防范水平全面提高。灾害事故风险底数全面摸清，风险治理更加精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灾害预防和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

应急处置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救援协同应对更加顺畅，预案管理更加科学，应急实训演练更加有力，应急救援效能明显提升。

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增强。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果转化更加高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应急产业日趋壮大，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才队伍迅速壮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市场化应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类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坚决遏制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4%	约束性
4	灾害防治类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2%	约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7	能力建设类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0.95%	预期性
8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达到 85%	预期性
9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达到 95%	预期性
10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 小时	预期性
11		市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	超过 60%	预期性
12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达到 100%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1.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干部队伍建设和加大应急管理财政投入，加强干部队伍应急管理培训，招聘一批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智力支撑作用，提高应急决策准确性与科学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一批高素质应急专业救援队伍，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充实覆盖到街道（乡镇）应急机构，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志愿队伍建设，发挥志愿者在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统筹民兵与地方应急力量运用。加强应急信息队伍建设，提高应急信息的传递能力，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高效快捷，形成事故灾害预防和处置信息快速传递网络。

2.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网络。建立党政领导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出台我市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系列责任

制规定。制定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制度，优化应急管理考核机制，将应急管理工作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机制，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完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3. 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和能力建设，在人员编制、组织架构、职能划转上进一步优化，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的应急组织架构。健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整合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职能配置。建立健全以政府力量为主，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协同参与的城乡应急管理机制，强化部门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加强与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协调配合，达成应急联动共识，有效发挥资源优势，全力提升灾害处置水平。积极发挥村（社区）自治组织优势，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基层应急能力。

#### (二) 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1. 加强风险监测研判与预警。建立涉灾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区域天气监测网络加强洪涝灾害监测，动态掌握全市雨

情、水情、旱情等信息，全面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定期汇总分析各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研判意见，形成综合会商研判报告，加强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切实将重大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2. 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掌握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制定科学的风险管控方案，实现风险超前防范。加大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和设防不达标等重点隐患排查力度，实现隐患即时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完善双重预防长效机制，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培育一批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督促引导企业加速安全管理体系融合，提升运行质量。定期组织辨识评估全市公共安全风险，不断完善“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3. 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加强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重大设施设防水平。加快防

洪抗旱水利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上游洪水防治，全面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全面推进重大工程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提高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减轻地震灾害风险。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有效提高避难防灾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规范防火检查站建设。

4. 增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全力控制一般事故。推动落实高风险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在积极争取京津和雄安产业转移合作的同时，从严格规划准入、规模准入、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等方面入手，对标疏解清单，制定承接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传统高风险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术和工艺设备改造更新，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低端企业主动退出。

危险化学品：制定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准入条件，严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实施应用泄漏检测、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加大“四个一批”实施力度，依法淘汰落后的、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条件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实施安全技术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群体，提升班组长安全培训率。积极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工贸行业：围绕检维修、外委施工、停开工等重点环节，严格作业标准，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精准化，深化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专项整治。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面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中小企业安全监管，指导、帮扶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强化有限空间监管，精准辨识有限空间风险，严格落实现场作业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进一步摸清作业场所10人以上木粉尘、金属粉尘和农副产品粉尘企业基本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对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等方面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彻底排查整治。

城乡消防：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一地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消防队伍标准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聚焦老旧小区、彩钢板建筑、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自建房、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落实差异化风

险管控措施。集中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物流仓储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任务。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加强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集中治理。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城市消防数据库。持续提升大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客运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水平。

工业园区：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具体职责。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成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园区布局，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布局企业，完善公共设施。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

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监管，提升队伍专业能力，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推进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城市安全、农业机械、城镇燃气、集贸市场、电力、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专业风险评估，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大力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难题。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切实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 （三）增强事故灾害应对能力。

#### 1. 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预案

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明确各类预案编制、评审、评估、发布、备案、实施、监督等管理工作程序。制定完善各乡镇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立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定期开展跨部门、多层级的联合应急演练，重点加强无脚本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加强演练的分析研判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修订。

2. 提升信息精准传播能力。建立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制度，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强化综合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灾情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制定应急信息发布制度，明确发布职责、权限、渠道、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快应急广播平台、网络、终端建设，健全与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间的信息传输通道，提高应急广播覆盖面和适用性。加强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宣传车、手机短信等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实现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群体的有效精准传播。

3. 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健全应急

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加强现场指挥规范化建设，建立专业指挥与专家支持团队，打造专业指挥员和专家队伍，加强指挥信息化建设，提升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和保障能力。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提升应急救援协调能力，实现应急状态下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多部门救援力量统一指挥、协同配合，建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扩展救援队伍对水上救援、洪涝灾害、有限空间、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打造“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强化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提升专业应急救援综合抢险救灾能力。按照急需先配的原则，持续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和更新，重点消除应急装备“空白点”和急需装备的配备更换。完善与周边市县的灾害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区域协同响应能力。

4. 提升事故灾害现场处置及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立各部门之间及政府与企业、社会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事故灾害的应对能力。加强供电、供水、交通和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系统破坏情况调查和快速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对废弃物、污染物的清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工程装备与移动式无害化处理设备。建立健全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及时对事故灾害进行应急抢险，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救助服务

站点，对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居民实施避险搬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调查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事故和事件调查，认真做好灾害事件的分析，依法开展责任追究，加强灾害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5. 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完善舆情监测和报告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舆情。健全事故灾害舆论引导机制，完善灾情信息发布制度，规范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内容管理。及时向本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新闻办通报事故灾难、自然灾害有关情况，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主动发布准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组织并参加应急管理部门舆情管理工作培训，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建立舆情应对专家库和网评员队伍，打造高素质舆情管理专业团队，增强舆情引导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 （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1.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强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应急抢险、灾害救助、防震减灾领域行政执法。加强执法力度，针对在消防通道、电动车充电、老旧房屋、三小场所、综合批发市场等执法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本市相关规定。实行“两法衔接”，规范实施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提高执法人员专业化素质，做好乡镇（街道）、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招录工作，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严格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时补充和更新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大应急管理普法宣传力度，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强化新法宣传。

2. 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完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有机结合的多元化物资存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存储、调拨、归还、报废、再利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储备更新、物资损耗等财政补偿政策和核销制度。完善社会应急物资征用办法和补偿标准，拓宽应急物资筹集渠道。推进社区、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家庭有针对性地储备应急物资，形成社会储备体系。以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主，梳理制定紧缺物资清单，加大个人防护装备和综合应急救援器材装备采购力度，加强防汛抗旱、转移安置等常备物资储备量，适当增加抢险新材料、新设备。加强扑火机具等装备配备，全面提高控制和扑救火灾能力。按照“灾情共享、信息互通，区域统筹、优势互补，快速反应、就近保障”原则，与毗邻市县建立协同联动保障机制，发挥整体资源优势，确保区域内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及基本

生活能及时得到有效保障。

3. 提升科技信息支撑水平。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广应用上级部门研发的各类应急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效能。集成建立全市应急物资装备、预案、专家、救援队伍等数据库，推进建立集应急信息数据库、信息交换、指挥调度于一体的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实时接入消防、气象、交通等相关重要数据，实现多部门视频监控点位互通。加大先进应急装备应用及传统行业技术革新力度，实现超前感知、智能预警、精准防控、高效救援。提升装备现代化程度，强化液压破拆技术、消防机器人等应急先进装备技术的应用；对危险化学品、涉氨、涉爆粉尘等高危行业领域，积极鼓励技术革新，大力扶持机器设备升级迭代，着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革。大力推进三小场所智能烟感、红外线监测、餐饮场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项目，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管理，推动消防重点单位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4. 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健全铁路、公路等应急运输综合协调和紧急调度制度，增大运输线路运能运力、通达里程和通达区域。完善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和补偿机制，保障重点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的通达能力。推进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强化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完善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机制，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到达事件现场。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补充完善重要交通枢纽

的工程抢修装备，落实主要运输线路智能监测、预警、疏导、清障、修复措施，加强对重点线路、站点、桥梁监控力度，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依托通用机场运用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发展空中救护，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让救援力量能够更快到达第一现场。

5. 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健全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采用人员接力、“轻骑兵”前突侦察小队与先进可靠通信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极端条件下前后方通信不断。重点加强各类应急管理和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建设，配备适用的通信装备，形成公众与专用、保密与非保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提升在公网瘫痪等最不利条件下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灾害事故现场通信网络稳定高效。

（五）打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 实施基层精细化治理。强化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增强应急管理人财物的配置，实施社会资源和服务向社区聚焦。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深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改革，以现有社区网格为基础，将综治、安全、城管、消防等基层网格进行有机整合，实行乡镇、街道、社区三级管理和扁平化垂直指挥调度，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事故灾害报警、灾害信息统

计、应急知识宣传和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实施“街长”+“网格员”管理模式，推进应急管理向精细化发展。充分发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应急管理、巡查、举报、宣传等，加大对应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的宣传和奖励力度，发挥群防群治作用。

2. 完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建立完善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在本市开展业务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第三方机构，建立支持培育、违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上，督促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作用。持续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提高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能力，防止因灾返贫。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通过行政、市场等手段，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共享对接、有序衔接、领域跨接，推动应急产品和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最大限度激发企业、社会组织、党群社团等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持续推进应急文化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线上与线下互动融合，拓宽应急文化推广传播渠道。依托“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主题宣讲，加大对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教育力度和覆盖面。制定实施全民安全教育计划，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五个一”活动，推进“安全第一课”等普惠性安全教育。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建设综合性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防震减灾、公共安全等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持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完善应急文化广场、应急文化长廊等宣传场所，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阵地建设不断拓面增量，提高创建水平。积极创作以应急管理为主题的优秀文化产品，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 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赋能建设。依托重点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立需求牵引、应用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鼓励科研单位专家学者共同对我市应急管理区域性、倾向性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科技攻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应急管理领域重大成果转化。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应用。鼓励技术评价、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企业提供应急管理专业服务，推动构建集研发制造、集成创新、工程实施和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

#### 四、重点工程

(一)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网络,配足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人员,整合组建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整合组建村级应急管理队伍,以党员干部为主体建立应急突击队,提升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突工作的能力,大力提高基层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二) 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化解工程。组织实施全市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和综合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建立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化解台账,限定时间,加强督导,化解一个销号一个。

(三)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利用现有或拟建的公园、绿地、广场等,按标准规范建设1个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做到标志标识规范化、功能区域规范化、设备设施规范化。配置住宿、供水、供电、通信、医疗、厕所、排污以及消防、物资储备需要的各种设施,贮备必须的应急物资,用于满足一定数量的常住人口临时避险和短期安置需要。按照属地原则,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

(四) 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建设工程。按照“中心站+小型站”的建设模式,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在中心城区建设

1座特勤站,1座一级站和3座二级站,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座消防水鹤,每个行政村至少建立2处消防取水口,乡镇政府所在地和企业集中区域应依托供水管网按照间距120米标准,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完善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年久失修和管径偏小的管道,提高供水可靠性。持续推进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与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完善城区应设置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

(五)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建设涵盖防洪、抗震、消防、人防、气象、安全生产领域等的市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完成市级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并与省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完善安全生产政务外网,实现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单位的网络连通。

(六) 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程。建设集宣传、教育、培训、体验于一体的应急科普教育基地,涵盖校园安全、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家居安全、环境安全、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场景,采用声光电、多媒体影像等现代新技术展示防灾减灾、应急救护常识,开展科普教育。编印通俗易懂的防灾减灾知识手册和科普读物,对城区居民开展火灾、房屋倒塌、城市内涝、地震等灾害防范及技能宣传,对农村居民重点开展火灾、雷电、大风、冰雹等灾害防范及逃生技能宣传教育。在中小学校教育中适当引入防灾减灾课程及读物,通过解读典型案例等形式,让小学生掌握最基本的避险逃生技能。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联席会议的领导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 加强资金保障。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对民间资本投入的引领带动作用，落实企业应急管理投入责任，拓宽应急管理投入渠道，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施取得实效。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附件：名词解释

(三) 加强人才储备。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网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

(四) 加强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 附件

### 名词解释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指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事故管理分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其他行业。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全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值。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每十万工矿商贸从业人数的比值。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指全市每一百万人口中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人数。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指全市每十万人中因自然灾害受灾的人次。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指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8.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指灾害预警地区接收到预警信息人数与灾害预警地区总人数之比。

9.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指接到灾害事故报告后，政府按照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受灾群众转移至安全地点、应急救援物资到达受灾现场，且使受灾群众“衣、食、住、医”等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10.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指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际培训新增从业人员数量与企业新招录人员数量的比值。

11. 防灾减灾救灾“三个转变”：指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2.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3. 6 个议事协调机构：指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14. 安全宣传“五进”“五个一”：“五进”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个一”指主动接受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一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忆一次安全事故教训、当一天安全检查员、查一起自己身边的习惯性违章。

15. “轻骑兵”应急通信前突小队：指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由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的一支大灾自动集结、小灾双向通信、定点按需召集的联勤联动队伍。其他汽车不便于通行的地区，需配备摩托车或租用骡马等，骑手由消防救援站指战员或选聘社会人员担任，配备关键性通信装备，满足极端条件下通信力量快速投送等实战需要。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实施办法》《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定政发〔2022〕22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办法》《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切实保护耕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 号）、《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等文件要求和河北省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宅改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拆旧地

块）和拟用于新农村建设及城镇建设的地块（建新地块）共同组成拆旧建新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通过拆旧建新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第二条** 要严格规范增减挂钩工作，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擅自开展土地置换等行为，严禁盲目大拆大建和强迫农民上楼，严禁侵害农民权益。

**第三条** 增减挂钩工作应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 规划引导，规模控制。要加强城

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控制和引导，调控实施进度，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2. 先易后难，统筹安排。拆旧地块优先选取闲置宅基地量较大的村庄以及旧企业、砖瓦窑、旧学校等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因地制宜，零拆整建，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积极推进。

3. 自愿民主，维护权益。增减挂钩工作要选择在群众搬迁意愿强烈、“两委”班子战斗力和资金保障能力强的村优先开展，做到自愿、合法、有偿，切实维护农民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4. 以城带乡、以工促农。通过增减挂钩工作，不断改善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用地布局更加合理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财政、审计、监委、农业农村、城投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办）行政正职为成员的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增减挂钩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办）村街（社区）是本行政区域内增减挂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增减挂钩村街（社区）申报、实施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增减挂钩工作的政策指导、项目立项及申

报、指标调控、监督管理、复垦验收、全市增减挂钩村庄安置区建设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住建局负责安置房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财政局负责增减挂钩奖补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审计局负责项目所有资金的审计工作；监察局负责增减挂钩工作全程监督；农业农村、城投公司等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服务参与增减挂钩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乡镇（办）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初步确定项目区位置和规模，并就项目区选点布局和安置政策等事项，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了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搬迁意愿。申报材料要真正反映村民意愿，禁止弄虚作假，严禁违背群众意愿申报增减挂钩村庄。对符合增减挂钩条件的村庄由所在乡镇（办）向市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报增减挂钩项目的村街（社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位于城镇规划区以外，符合村庄规划和农村建设用地改造条件。

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有一定潜力，有一定面积的闲置宅基地和旧企业、旧学校等废弃、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禁止占优补劣，拆旧区整理处的耕地等别不低于建新区占用的耕地等别或拆旧区耕地质量与建新占用耕地质量不对等时，参照占补平衡政策通过粮食产能核算方式解决。拆旧复垦区新增耕地产能与建新区占用耕地产能总体平衡时，则视同于拆

旧区与建新区耕地质量等别对等。拆旧区要集中连片，与周围大田相连，复垦的土地必须用作耕地。

3. 村庄改造方案科学，规划合理，安置区选址符合空间规划要求。

4. 乡镇（办）领导高度重视，村班子团结有力，广大群众积极性较高，拆旧区95%以上村民同意搬迁，安置补偿和农村建设用地改造方案能得到广大村民认同，原则上两年内能够完成。

**第七条** 申报增减挂钩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村委会需提交材料：①开展增减挂钩项目的申请；②广大村民同意申报增减挂钩项目的证明材料（如“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等）；③村民讨论同意的拆迁安置补偿方案；④村与户签订的拆旧协议；⑤党支部、村委会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承诺书。

乡镇（办）需提交材料：①向市领导小组申请开展增减挂钩工作的请示；②申报增减挂钩公示材料；③增减挂钩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规划（主要包括：项目所在村的基本情况，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规模、总体安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当年度需要启动实施的数量、规模、分布情况以及增减挂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措施等）。

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须经涉及拆迁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张榜公示，乡镇（办）审核同意，并报市领导小组备案。方案应体现“建新必须拆旧，占劣补优，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利益”的原则，内容包括：①拆迁、安置补偿和

土地整理复垦方式、资金需求和支出预算；②安置房标准，严格执行村庄建设规划，安排宅基地的严格实行“一户一宅，户有所居”；③时限规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④奖励补助及违约处罚条款；⑤其他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乡镇（办）提供的材料，筛选符合条件的村街（社区），提交市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根据市领导小组的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实施规划文本等资料，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审批、自然资源部备案。

**第九条** 项目区实施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批准一年以上确实无法按原规划实施的，只能调整一次，须履行听证、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按原报批程序重新审批，调整结果报送自然资源部备案。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乡镇和村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拆除、复垦及建设资金等由村集体筹集。鼓励城投公司等社会资本及企业参与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区经省政府批准后，增减挂钩项目安置区开工建设时，乡镇（办）需向市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市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行安置区定界放线等工作。

严禁各乡镇（办）和村街（社区）未

经批准，擅自占地进行新村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乡镇（办）对项目实施全程管理，组织相关村街（社区）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拆迁、安置；
2. 组织工程招投标，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依规确定工程监理单位；
3.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进度计划和用款计划；
4. 建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和资金使用等相关制度；
5. 制定项目区土地复垦后的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6. 编制拆迁安置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

**第十三条** 项目按照建筑法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监理、招投标、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应发布公告，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总规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后要加强管理，召集施工、工程监理和设计等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规划设计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拆旧区土地复垦实施前，要与具体实施整理复垦单位签订土地整理复垦合同，约定整理复垦期限、质量标准、后期管理等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土地整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告制、合同制等制度。

##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拆旧区复垦任务完成后，项目所在乡镇（办）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自验，并准备好下列资料：①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图；②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③工程资金决算报告；④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⑤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实施，原则上周转指标要在项目立项批准后2年内归还，无法按期归还的，由政府提前2个月向省厅提交延期验收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乡镇（办）自行验收合格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复垦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验收申请后，按照土地整理复垦验收的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情况实地核查，查阅有关资料，根据核查情况，不合格的，出具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初验合格的，出具项目初验报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下达初验意见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终验。

**第十八条** 项目区拆旧建新完成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对调整后的土地面积、地类、权属等进行变更。新增耕地的使用，以尊重民意为前提，本着“明确所有权、搞活经营权、实行集约化、利益到农户”的操作原则，鼓励大企业、种植大户承包经营，办成规模大、产出高、效益好的高效农业生产基地。

**第十九条** 项目所在乡镇(办)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复垦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复垦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图件、台帐、影像等。复垦验收后,及时将档案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项目成果有关档案管理工作,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对验收后的耕地要及时移交乡、村集体,切实加强复垦后期管护工作。

##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条** 市政府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对申报的增减挂钩项目,实行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要督导调度、巡回检查、定期通报,严格兑现奖惩。

**第二十一条** 对拆旧区复垦实行奖励补助。

对村街(社区)奖励和补助:对按项目时限要求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的村街(社区),市政府按照验收确认的净增耕地面积进行奖励补助,其中针对村街(社区)只拆旧不建新,实施村庄改造、迁村并点,按耕地等别、产能平衡及置换指标面积综合考虑,每亩奖励补助30万元;针对村街(社区)拆旧并有建新需求,实施村庄改造、迁村并点,按耕地等别、产能平衡及置换指标面积综合考虑,每亩奖励补助45万元。对旧企业、旧学校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每亩奖励补助10万元。

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和规划设计要求下完成复垦任务的,每推迟一个月,按10000元/亩的标准核减奖励补助金额。

对乡镇(办)奖励和补助:对按时限要求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按照验收确认的净增耕地面积进行奖励补助,每亩奖励补助2000元。

注:净增耕地是指,拆旧区复垦后经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面积减去安置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占用的耕地面积或农村建新占用周转指标应归还的指标面积。上述奖励和补助资金待省自然资源厅下达验收批文后,由市财政据实拨付给乡镇(办),两年内拨付到位。验收后第一年拨付奖励和补助资金的50%,第二年全部拨付到位。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和奖励补助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规划文本编制费用由市财政列入预算支出;奖励和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工程款、复垦费等各项费用,剩余部分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拆旧区复垦奖励和补助资金来源:①上级返还我市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政府取得的收益;③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④全市整合的涉农资金,包括财政、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卫生、文化等部门的涉农资金;⑤其他资金。

**第二十四条**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批准后1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工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对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按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增减挂钩项目进行检查。对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不力、复垦进展缓慢的乡镇（办），在全市通报批评，半年内无进展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乡镇（办）负责人，一年内无进展的，项目区所在乡镇（办）主要领导向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纳入增减挂钩管理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虽经批准，未按批准的实施规划开展工作、扩大安置区范围和变更安置区建设地点

的乡镇（办）、村街（社区），将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和主要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实施办法有效期限5年。

# 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州市行政范围内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权属清晰，没有争议，经依法登记所有权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

住宅开发。

**第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依法、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有偿方式发生转移的行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办法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

**第五条** 定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审查，各乡镇（街道）负责农村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组织实施与资金监管。其中，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其行使所有权负责入市工作；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其行使所有权负责入市工作；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其行使所有权负责入市工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

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金融办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准入审查和行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入市主体、实施主体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主体为土地所有权人，由代表其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入市工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所有者，依据所有权证书记载的所有权人确认。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委托乡镇（街道）作为入市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承担入市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入市条件

**第八条** 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土地权利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入市主体应统筹开展土地前期开发，需要处理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

着物产权和补偿已经处理完毕，入市主体取得土地成本可具体参照国有土地征收区片价格执行；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等要求，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村服务业项目，兴办农产品冷链、加工、仓储以及乡村旅游、农产品销售、养老等设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入市：

- （一）用于商品住房开发的；
- （二）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
- （三）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 （四）未履行使用权收回程序的宅基地；
- （五）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 （六）已办理抵押登记，但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入市的；
- （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存在权属纠纷影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
- （八）没有明确土地使用条件的；
- （九）涉及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置到位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入市交易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并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管

理，实行城乡供地规模统筹调控。

#### 第四章 入市途径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等基本条件，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其中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由市财政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第五章 入市方式

**第十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依法转让、出租、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

**第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将一定年限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

同约定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以一定年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与他人组建新企业或增资入股到已有企业的行为，该土地使用权由企业持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形成的股权由集体所有权人持有。

**第十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十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的行为。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和转让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按照相关规

定办理抵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到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由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各金融机构给予支持。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入市的,工矿、仓储用地最高年限为50年;商服、旅游等用地为40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租方式入市的,最低出租期限不少于5年,最高出租期限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九条** 以承租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其抵押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期限,抵押登记证明应当注明承租土地的租赁期限和租金交纳情况。

## 第六章 入市程序

**第二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交易形式有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等,原则上应当采用招标、拍卖和挂牌的方式交易。

**第二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入市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对提出入市申请的地块进行联合会审,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一)市行政审批局审核产业政策和准入要求;

(二)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土地

界址与权属、地类性质,出具规划条件及相关指标;

(四)其他需要审核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经各部门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由入市主体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本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评估出让或出租底价,确保与国有土地市场价格保持相对平衡。

**第二十三条** 入市主体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依法形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载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地块位置、四至、面积、开发用途等;

(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偿使用方式、使用年限;

(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的形式;

(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底价;

(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价款支付方式;

(六)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期限届满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处理办法等;

(七)收益分配方案;

(八)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集体决议通过后,由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入市方案,书面申请(附方案及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环境保护准入意见)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以乡镇政府名义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土地入市方案应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授权或委托入市的实施主体;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证明、位置、界址、面积、用途、规划建设条件、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等;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偿使用方式、使用年限;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方式;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价格及付款时间;

(六)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方案;

(七)土地移交时间和开竣工时间;

(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期限届满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处置方案等;

(九)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认为该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的,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入市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由批准入市

的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准予入市的核准书,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二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土地所有权人依据方案,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并在规定网站发布出让公告。其中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的,由入市主体委托拍卖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公开交易,以协议出让方式履行交易的,应符合协议出让相关条件。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交易完成后,由出让方与竞得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交易结果应在定州市土地交易平台和村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完成后,其交易信息应在定州市土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村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布。新组建的企业或增资入股后的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应当申请入市土地的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成交确认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

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

合同样本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待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制发合同示范文本后统一进行更新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签订。

**第二十九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成交后相关税费。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村集体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其中涉及耕地的，由省发展改革、省财政规定的标准向市财政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三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完成后，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权籍调查，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地籍调查资料、《合同》、集体建设用地出让价款和税收完税、免税或不征税证明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按照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报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审批后到行政审批局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放验线，完工后到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联合验收。

## 第七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

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和分配。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进行监督与定期审计，规范集体建设用地出让价款的征收、使用和监管。

## 第八章 交易规范

**第三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招拍挂竞买保证金统一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接受监督，交易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交易双方履行资金手续。

**第三十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发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

**第三十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年限届满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按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合同的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按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信息备案制度，

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将交易信息及时录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征收的,经市政府批准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可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应对相关权益人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造成闲置的,参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由纪委监委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依法批准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产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的原则,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后,后续可按国家、省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与补充。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执行有效期两年。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发〔2022〕23号

2022年8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发〔2022〕35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二）梳理编制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印发后，各部门结合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梳理编制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各级各部门应及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三）统一事项实施规范标准。要严格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的本行业

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事项拆分、实施清单要素标准有新规定的，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进行调整。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或实施规范时，要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多渠道、多方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部门）

（二）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

规范管理,清理中介机构在服务中不合理的和违规收费,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同步将信用评价和监管结果等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五级一体化信用平台。各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使用中介超市,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有关部门)

(三)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市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逐步分别规范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部门单设的专项业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按照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模式、运行机制、审批规范等实行一体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四)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窗综合受理,对医保、社保、不动产、税务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政务服务中心要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跨区域通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满足群众各类办事需求。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严格执行进驻部门“首席事务

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进驻单位)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

(六)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全量和及时汇聚,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开展的政务服务相关评估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七)加强审批监管协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

对已划转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行政审批局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局,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同步推送、同步共享。(责任单位:各具有审批和监管职能的部门)

###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领用、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日办结制度。大力推进涉企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提供更多套餐式服务。整合准营信息,实现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涉企证照信息的联动变更。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实现涉企注销业务跨部门同步办理。梳理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主题式服务事项,推进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教育等领域的民生服务协同办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残联、教育局等各相关部门)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网办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积极推广使用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技术,加快实现全流程网办。优化办事指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

明。(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三)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就近办”。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全市统一使用“冀时办”提供服务。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使用。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积极对接河北省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除必须由专业化终端承载的功能外,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基层常办事项全部接入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2023年底前实现在便民服务站的全部布设,并逐步向园区、商场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公共场所延伸。〔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四)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等风险等级和纠错成本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监管部门要将申请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平台。各部门要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责任单位:各具有审批和监管职能的部门)

(五) 创新方式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鼓励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服务。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扩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进“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科技局、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 四、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 加强平台集约化建设。各部门能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系统,与政务服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初审、立项时,项目建设部门应当征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平台管理部门意见;确有必要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条件。(责任单位: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二)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认证,实现“一号服务、全网漫游”。推进电子印章系统集约化、规范化建设,为政务服务部门及社会主体

提供电子印章制发、核验、签章及电子认证服务。各部门按职责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2022年底前实现“应归尽归”。推进行政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三)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按需归集各类政务数据。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四) 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分级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测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网信办、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编制、场地、信息化保障。依据省制定的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

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要配齐配强政务服务人员力量，重点保障一线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需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年度考核。

（三）抓好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

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作为市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议、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作用，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定政办〔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农村道路、公厕日常保洁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称农村生活垃圾是指本市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

域外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废弃物、禽畜和宠物的尸体等；农村公厕是指省、市要求建设的农村公共厕所。

**第三条**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一体、市场运作、社会监督、循序渐进的原则，实行 12 小时清扫保洁制度，实现农村道路干净整洁，达到“七净五无”标准，实行定时定点收运管理机制，逐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目标。

**第四条** 本市农村环境卫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门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分区域、场所和单位，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时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处理应当坚持城乡一体、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焚烧为主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禁止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处置。

**第六条** 尊重环卫工人及其劳动成果，改善工作条件，保障作业安全，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加强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应用推广。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活动。

##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清扫保洁、农村垃圾分类、农村公厕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我市相关考核机制进行考核，并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将农村环境卫生治理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本行政区域农村清扫保洁、农村垃圾分类、农村公厕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对各乡

镇（办）及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公司进行检查指导，并进行常态化考核。

**第十条** 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对各环卫公司的现场作业质量和组织实施进行检查，建立市、镇、村三级考核管理体系，同时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正常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立日常管理机构，明确 1 名主管副职负责，并根据乡镇人口数据，按每万人配备 1 名的标准，配齐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

（二）制定完善镇级、村级关于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标准，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台账及巡查工作记录，将对各村排名考核及对环卫作业公司考核情况按月报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生活渣土填埋场所，鼓励建设庭院秸秆资源化利用场所，各类场所应符合国家规范。

（四）各乡镇（办）采取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材料、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

（五）负责指导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监督考核各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

辖区内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村级管理机构，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按每千人1名标准配齐专职管理人员，并通过招募志愿者或者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环境卫生管理员。

（二）依法制定村民公约，对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作出约定并落实。

（三）明确本村（社区）的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垃圾桶分布点位及生活渣土集中存放点位置。

（四）履行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职责；对村民分类投放行为进行规范、指导。

（五）支持环卫作业单位按要求对村域范围内硬化的主要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配合并督导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本村（社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输。

（六）对本村的垃圾投放点进行规范，对乱倒垃圾行为进行治理，对不服从管理的进行取证、举报。

（七）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村民对胡同、房前屋后、空闲地等进行清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倾倒、焚烧生活垃圾，不得混投混放生活垃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分类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为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大件垃圾。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机关、企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和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十五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

可回收物应交售回收网点或者其他合法回收经营者，也可交环卫工代投。

鼓励家庭设置专用容器（袋）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到2025年基本实现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要求，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鼓励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就地处置厨余垃圾。

#### 第四章 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

**第十八条** 我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对环卫公司运行进行数字化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从事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许可。

**第二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以下标准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指导各村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并监督所辖区域内环卫作业公司按要求作业。

##### （一）保洁队伍

应按每 10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有条件的村庄可增加保洁员数量，并逐步推行机械化清扫，进一步提高作业标准。

1. 建立保洁员聘用、培训、考核、辞退等制度，实行保洁员“一村一档”动态管理，统一着装、统一编码、形象上墙，明确《保洁员责任区域》。

2. 按保洁员每人 1 辆标准配齐垃圾

收集车辆。

3. 定期发放清扫工具，拾捡工具，除臭、消杀工具及药品，必要的劳务防护安全用品。

4. 制定作业计划、工作台账，并按月向市生活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保洁时间

我市农村实行 12 小时清扫保洁制度，具体时间根据季节调整。

早上普扫：4-10 月 7:00 前结束；

11 月-次年 3 月 8:00 前结束。

巡回保洁：4-10 月 8:00-20:00；

11 月-次年 3 月 8:00-18:00。

##### （三）保洁内容

1. 普扫：每天早上对硬化主要街道、广场普扫 1 次，对连村路进行定期普扫。

2. 拾捡：每天对所有街巷、广场绿地、空闲地、商业区、干道、垃圾桶放置点、生活渣土填埋点的生活垃圾进行巡回拾捡。

3. 二次分拣：发现混投、混装的生活垃圾，必须将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将生活渣土送至生活渣土集中存放点，将庭院秸秆和其他生活垃圾入桶。

4. 常态化清理：开展垃圾点除臭、防疫消杀、灭蝇虫、垃圾桶擦拭等作业。

5. 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保洁员前沿哨所作用，积极引导居民定点定时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对居民拒绝按要求投放的，应及时向所在地村（居）委员会、作业公司报告，也可向市、镇两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四）管理标准

1. 村庄广场、道路、村民房前屋后达到“七净五无”标准。七净：路面净、路沿石净、垃圾桶净、树坑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收水口净。五无：无高草杂物、无乱贴野广告、无垃圾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积存污水。

2. 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防护绿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

3. 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表干净，周边环境达到“四无”，即垃圾桶放置点周边无垃圾、无蚊蝇滋生、无乱写乱画、无污水外溢。

4. 生活渣土填埋点有明显标识，场内渣土堆放有序，无其他垃圾，周边环境良好。

5. 铁路、公路沿线（防护网外）两侧、桥下及涵洞内无积存垃圾，可视范围内整洁卫生。

6. 公路路面基本可见本色，无明显零散垃圾，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边沟内无垃圾杂物。

7. 降雪天气及时清除主要街道的积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融雪后及时清扫路面。

**第二十一条** 按以下标准建立村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制度，明确作业方式和作业标准。

（一）应根据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合理设置垃圾中转站及密闭式收集、转运车辆；20-30户设置1个垃圾桶，100-150户设置1个垃圾收集点。

（二）由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单位负

责分类收运工作，每日2遍定时收运。其他垃圾应先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再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可采用直运模式送至厨余处理单位，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实行预约收集、运输，有害垃圾统一运至无害化处理场所，可回收物交至具有合法手续的运营的单位。

（三）由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单位负责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管理，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 配备各类收运车辆，压缩、消毒、除臭、污水等设施齐全。

2. 车辆、设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性能安全稳定，有明显的标识，做到密闭、整洁、完好；管理制度牌规范上墙；垃圾转运及时。

3. 垃圾中转站站内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清理作业场地，开展消杀作业，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4. 建立信息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市生活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农村企业生活垃圾应委托专业公司收运，报乡镇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分类处理。可回收物应当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进行处理；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应当采用生物处理、焚

烧、产沼、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优先采用焚烧处理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经过处理产生的生物肥料、炉渣、飞灰等，应当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条件进行处置，有利于通过生产建筑材料、还田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

## 第五章 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回收设施，商场、超市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内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创新回收模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地区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采用生物处理或者生产沼气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各级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并结合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农村公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对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绩效考评指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须正常开展日常巡查，形成考核

记录，由各乡镇汇总后按月于次月 10 日前报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生活垃圾处理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处理效果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估。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

市、镇、村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必须接受举报并处置，公布举报联系方式，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鼓励公众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活动的监督。

鼓励群团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市生活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通过建立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三十一条** 可以通过招募志愿者或者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三十二条** 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励政策。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定政办〔2018〕20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督导检查考核办法》

## 附件

#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督导检查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升各乡镇（街道）环境卫生治理水平和能力，加强对环卫作业公司的督导检查，促进农村环卫工作健康发展，依据《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督导检查考核，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作为检查考核的主体。

（一）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定州市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

（二）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作业公司组织架构、运行管理、整体成效进行考核；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环卫作业公司日常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 二、考核依据

1.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3.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4. 《定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方案》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三、考核方式

#### （一）市级考核

1. 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考核小组，由主管副职牵头，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和现场作业质量每月进行 1 次检查，考核小组检查时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抽查村庄数量不少于 20%（不少于 4 个村），并将具体情况依据市委组织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评价细则》进行具体核查，将结果登记在册，作为对各乡镇（街道）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的考核依据。

发现问题向乡镇（街道）下达《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督导检查整改通知书》，乡镇（街道）完成整改后报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检查考核，采取观察作业情况、查阅运行资料、工作记录、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检查。

#### （二）乡镇考核

各乡镇（街道）作为日常作业质量检查考核部门，由各乡镇（街道）成立日常督导

小组，考核小组检查时人员不得少于2人，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1. 对各村千分制考核。对各自辖区内的村庄进行排名于次月10日前报执法局。

2. 对作业公司考核。每天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环卫公司作业质量进行巡查，将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并填写巡查台账，对环卫公司未及时整改的进行计分考核。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实行千分制量化考核，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打分，考核成绩在950分以上为优秀，900—950分为良好，800—900分为合格，800分以下为不合格。次月10日前将巡查考核结果报执法局。

#### 四、考核标准

1. 巡回保洁要达到无零星垃圾、杂物、瓦砾、果皮、纸屑、烟蒂及其他废弃物，每处每次扣1分，罚100元。

2. 保持公路干净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每处每次扣1分，罚100元。

3. 公路两侧排水沟无垃圾暴露，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每处每次扣1分，罚100元。

4. 每天清运2次，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不得外溢，每处每次扣2分，罚200元。

5. 清运时垃圾装载不过满，做好车辆密闭工作，行车时无跑冒撒漏现象，每处每次扣1分，罚100元。

6. 清运保洁时间发现垃圾点出现生活垃圾外溢，每处扣2分，罚200元。

7. 发现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换或者缺失垃圾桶盖的，每处扣1分，罚100元。

8. 发现路段未普扫，每处扣2分，罚200元，发现保洁时间无人保洁，每处扣2分，罚200元。

9. 分类收集容器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发现收集容器标识不正确、不清晰，每处扣1分，罚100元。

10. 定期做好作业工具及垃圾点位消毒、除臭工作，每发现1处作业工具、垃圾点消毒除臭不到位扣2分，罚200元。

11. 收运车辆车身没有喷涂收集种类名称标识，或名称标识不正确，每车扣1分，罚100元。

12. 所有车辆不得带病上路，所有司机应安全文明驾驶，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5分，罚500元。

13. 严禁焚烧垃圾，乱倒垃圾，每处每次扣20分，罚2000元。

14. 因环卫作业单位原因导致上访问题，每个问题扣10分，罚1000元。

15. 按照工作方案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应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

无故脱岗，每天每人扣 1 分，罚 100 元。

16. 按照工作方案配备足够的环卫作业车辆来保障生活垃圾的日常收运、转运工作，每次每车扣 20 分，罚 2000 元。

17. 智慧化监管平台由专人负责，做好特殊情况下正常收运，及时调配人员、车辆，每处每次扣 10 分，罚 1000 元。

18. 市级检查，发现 1 处 5 倍扣罚；省级检查，发现 1 处 20 倍扣罚。

####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每月经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各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年度考核排名依据。

市农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卫作业公司考核结果与各乡镇（街道）对环卫公司考核结果，经测算形成环卫公司月综合测评得分（环卫公司月综合测评得分=各乡镇评分总和/乡镇数量\*30%+整体效果得分\*70%），作为拨付环卫公司运营费用的依据，扣分达到 200 分即为公司作业不合格，由市执法局进行重点督导，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定政办字〔2022〕61 号

2022 年 7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河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适用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保障规范性文件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坚持定期

清理和日常清理相结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每 2 年至少清理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理：

（一）新的法律、法规实施，上级行政机关提出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二）制定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

（三）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适应发展需要，应当进行清理的；

（四）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机关（以下简称实施机关）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报告制定机关进行清理的。

**第五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制度。制定机关可以根据规范性文件实施

情况,结合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年度评估计划,确定年度评估项目。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和清理建议报送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实施机关必须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报告制定机关重新发布;需要修改的,按程序办理。

**第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实施。

司法局负责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组织和督促指导,并具体负责清理意见的梳理汇总、审查和呈报等工作。

实施机关负责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由主要实施机关联合其他实施机关提出清理意见。因机构改革涉及职责调整的,由现承担相关职责的机关提出清理意见。

其他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即是否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相一致;

(二)合理性,即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三)协调性,即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协调一致,是否符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转

变实际;

(四)可操作性,即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细化或者完善的内容;

(五)实效性,即是否切合实际,能够全面有效执行。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主要内容滞后于改革要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

(二)主要内容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三)主要内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

(四)主要内容不符合创新发展要求、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

(五)主要内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的;

(六)其他需要废止的情形。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一)适用期已过的;

(二)管理方式已改变的;

(三)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四)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完成的;

(五)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的;

(六)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的。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二)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

定不一致、不协调的；

(三)违法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者减损其合法权益的；

(四)违法增加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

(五)与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

(六)不适应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的；

(七)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八)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对修改内容较少且较为简单的，可以采用“打包”的方式一次性修改。对修改内容涉及主体框架、主要制度和重要内容，不宜采取“打包”方式修改的，应当重新制定。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前由司法局制定清理方案，明确清理范围、清理标准、清理要求、工作分工、方法步骤、完成时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对本部门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方面建议，形成初步清理意见并经本机关集体研究或者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送司法局审查。

实施机关形成的初步清理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充分沟通协调。

**第十三条** 司法局发现规范性文件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实施机关没有提出相应废止、宣布失效、修改意见的，司法局可以向实施机关提出清理建议或者发出清理催办函。

实施机关收到清理建议或者清理催办函后，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及时提出清理意见，并书面反馈司法局。

**第十四条** 司法局应当对实施机关报送的清理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听取意见建议，逐件研究分析。对审查中遇到的重大、复杂问题以及争议较大的问题，可以采取集体会商、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研究，必要时可以赴实地调研了解。

**第十五条** 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的初步清理意见，经过认真审查研究后，形成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的决定草案，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审定。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或者报请市政府负责同志审签。

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公布及修订时间、文号等予以公布。“打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规范性文件决定及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制定机关、实施机关或者司法局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或者清理建议的，制定机关、实施机关或者司法局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合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清理。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参照本

实施意见执行。

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 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71 号

2022 年 8 月 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定州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企业上市为导向，以优化生态为支撑，大力培育创新卓越的“领跑者”企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以下简称“领跑者”企业），是指集群内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有上市意愿，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优质中小企业，到 2023 年，培育上市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 家

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80 家，“领跑者”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到 2025 年，上市企业实现零突破。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领跑者”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5%。

### 二、重点措施

#### （一）企业上市行动。

1. 锁定培育目标。针对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同板块上市条件，组织对我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调研摸底，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培育有上市意愿的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以下统

称入库企业),实施重点培育。(市科技局、市金融办、经济开发区负责)

2. 精准培训辅导。组织专业团队,采取入企服务、典型引路、“把脉开方”等方式,对我市入库企业开展上市培育与资本运作专题培训。加强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借智借力,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步伐。优选我市基础较好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重点突破,形成示范。(市科技局、市金融办负责)

3. 规范股改提升。引导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推动入库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推进财务、法务规范化,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帮助企业对接专业性强、行业板块契合的上市服务机构,为企业精准指导服务,依法积极协调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相关手续和确权登记,每年推动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负责)

4. 推动市场化重组。引导企业上市,聚焦主导产业和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综合运用定向增发、可转债、并购基金、借壳和分拆上市等多种工具,开展产业链重构和技术、科技整合,延长产业链、做强产业集群。(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局、人行定州支行、市银监办负责)

## (二) 科技赋能行动。

5.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科技型“领跑者”企业梯度培育,出台定州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细则,聚焦产业

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核心领域,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企业为重点,分层培育、分类促进,每年新培育集群创新中小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填补行业领先空白,加大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额,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并给予相应补助。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局负责)

6. 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政策引导和帮扶指导,每年选一批技术含量高、示范带动强,市场前景好,投资强度大的项目,按照有效投资的10%给予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等产业集群,开展技术改造向装备现代化、产品高端化、工业智能化、生产绿色化升级,加快突破制约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市科技局负责)

7.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开展“产学研”大会,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企业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采用企业进高校、专家进集群、校企云对接模式,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百校千企”等产学研对接活动。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示范项目,组织2场各类对接服务活动。(市科技局负责)

8.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绿色设计产品、无废工厂、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

业、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每年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培育创建绿色工厂，以标杆引领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以市县域重点产业集群企业为重点，每年筛选确定 1 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诊断，逐企业制定改造提升方案，实施节能低碳绿色化改造重点项目 1 项。（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三）产业升级行动。

9.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加快智能化改造，围绕体育用品、汽车及零部件等基础较好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领跑者”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分行业分领域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标准，加快形成“集群行业标杆”，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个性化定制、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到 2023 年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 76%，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 78%；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78%、80%。（市科技局负责）

10. 加快企业上云用云。推动“领跑者”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能力，提高生产经营水平。重点鼓励和引导消费品行业领域集群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在产业集群设立服务站，加强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到 2023 年，工业云平台普及率达到 50%，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 70%；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60%、80%。（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负责）

### （四）强链补链行动。

11.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产业链供需”板块，定期发布“领跑者”企业产品供需信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每年组织我市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举办 2 场跨区域、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精准对接服务，对“领跑者”企业先进产品进行专题推介，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加强协同配套。（市科技局负责）

12. 打造融通发展载体。鼓励和支持“领跑者”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汇聚要素、创新模式、区域合作，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科技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融通载体，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创新、协作配套。到 2023 年，创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示范项目 1 个；到 2025 年，创建示范项目 2 个。（市科技局、市发展改局负责）

13. 构建集群产业生态。组建以“领跑者”企业为“盟主”，由集群企业、协会商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成的县域特色产业联盟，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开放创新资源、共享生产要素，带动集群企业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上深度融合。开展产业链梳理分析，绘制产业链图谱，与行业龙头企业对标对表，针对链条薄弱环节，强链延链补链。每年打造 3 个创新资源集聚、产业生态完善、协作配套良好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联盟。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集群企业树立共赢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和

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市科技局负责）

#### （五）金融助力行动。

14. 创新金融产品。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金融云”板块，推动“领跑者”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互认，鼓励金融机构面向“领跑者”企业开发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产品。开展金融支持“领跑者”企业专项行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本级银行分支机构组成联合工作小组，逐企走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匹配授信额度，开辟绿色通道，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市科技局、人行定州支行、市金融办负责）

#### （六）冀有特色行动。

15. 加强质量管理。以我市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组织开展交流活动，引导“领跑者”企业实践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培育一批市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对获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

16. 强化标准引领。开展标准体系培优工作，分行业举办标准化专题培训，组织我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每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1项。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或团体，分别资助

10万元、10万元、10万元。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每年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1个。（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

17. 推广工业设计应用。重点围绕我市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组织省、市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对接企业设计创新需求，针对性开展设计咨询、设计对接等服务，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工业设计对标交流活动，提高设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战略地位。每年工业设计赋能新产品5项。（市科技局负责）

18. 打造特色品牌。实施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战略，以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为突破口，每年选择2家品牌价值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开展品牌提升，明确品牌战略、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对首次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100万元。统筹省内外高端媒体，借助跨境电商、直播带货，宣传推介“领跑者”企业和产品。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高端展会、博览会，打造网络“爆款”，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负责）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工作，明确评价标准，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做好“领跑者”企业服务管理工作。

(二) 压实部门责任。落实培育“领跑者”企业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一群一策、一企一策”集中优势资源,协调解决问题。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完善问题征集、分解交办、对接服务、办结销号工作机制,跟踪服务,解决一件销号一件。

(三) 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和市政府“1+20”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领跑者”企业,申报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和奖补资金。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服务,接诉即办,促进企业持续健康

发展。

(四) 实施差异化管控。“领跑者”企业优先纳入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优先保障。

(五) 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对“领跑者”企业进行宣传报道。开展现场项目观摩、项目拉练等活动,交流经验,营造争做“领跑者”企业的良好氛围。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72号

2022年8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 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

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数据在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方便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正常办事,保障疫情防控区内企业、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服务需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的通知》(国办函〔2022〕37号)和《河北省办公厅关于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冀政办字〔2022〕69号)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无接触办理,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企业和群众疫情防控期间办事便利化水平

1.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疫情防控期间与企业群众利益相关的要事难事,充分利用网上身份认证、电子签章、远程勘验、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手段,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事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全面推行

全流程网上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充分利用税务、社保等网上办事系统功能,分别为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企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提供网上办理服务。依托“定州政务服务网百事通服务专区”开展企业设立、经营、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业务集成办理,实现办理和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资格“一次告知、一网申报、协同联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梳理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网上办事在线咨询和智能引导服务,推广使用电子表单、电子材料,通过数据共享、证照互认等手段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政务服务由“网上能办”向“网上好办”升级。加快实现涉企经营和民生服务常用证照电子化,实时汇聚至市统一电子证照库,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实现证照类材料在线核验和关联获取,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3. 推动更多高频事项“掌上办”。各有关部门已建的政务服务移动端要加快向“冀时办”整合,新增应用需求要依托“冀时办”开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掌上办”服务。推动“冀时办”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执照、医保

电子凭证等高频电子证照线上共享、线下亮证功能在公共服务、执法检查等场景中广泛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4.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加强网上办事宣传引导，鼓励企业和群众使用定州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推行线上线下融合，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实现线上预约、查询进度、补正材料和领取结果，线上线下办事材料共享复用，减少现场等待和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开展线上办理的，要提供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满足特殊群体线下办事需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5.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业务线上办理，减少基层工作人员线下跑办、代办，除不宜网上办理事项外，乡、村级事项应全部实现网上可办。大力推广“河北省基层电子证明系统”，推行基层证明网上申请和开具，切实便利不便返乡的群众办事。推进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融合共建，除必须由专业化终端承载的功能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的基层常办事项要全部接入集成自助终端。（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6. 推动税务惠企政策在线直达快享。在定州政务服务网、开设“留抵退税服务专区”，与国家、省政务服务网“留抵退税服务专区”互联互通，面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查询、网上办理、评价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实现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渠道，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和服务推广，让更多企业了解掌握政策、网上办理业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7. 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体验。推动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特殊群体常办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统一汇聚至市一体化平台“老年人专区”，实现一站式服务。推进残疾人证相关事项在一体化平台“残疾人证管理系统”集成办理，实现残疾人办证“只跑一次”。各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要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放大镜、大光标、屏幕阅读、智能导盲等关爱功能，采取授权代理、亲友代办、视频导办等方式，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办事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 （二）优化完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服务

1. 畅通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沟通渠道。市有关部门要配合省级部门做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疫情防控服务专区”优化完善工作，提供疫情动态、复工复产

事项办理、减税降费政策发布、疫情防控知识等一站式服务。以移动端应用为重点，多渠道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结果、疫苗接种查询等服务。畅通政民沟通渠道，疫情防控部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建立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栏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收集、处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指定专人解答处理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码的咨询投诉，确保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防控办、市发改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 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抗疫力”。依托省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充分利用国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精准筛查和比对返定人员信息，提高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时效性。要及时全量上传核酸检测结果，准确填报风险排查、隔离管控、流调溯源、医疗救治等信息，为精准赋码、及时解码提供数据支撑，辅助风险人员分类管控，促进跨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基于交通购票、检查卡口、涉疫风险自报等数据，自动筛查核酸检测应检未检人员，推广使用河北健康码场所码、身份证与健康码绑定核验等手段，为风险人员排查、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流调提供支撑。（牵头部门：市防控办；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3. 严格落实河北健康码查验制度。加快推进河北健康码与身份证绑定查验工作实施，实现重点场所刷身份证通行。

严格落实便利老年人等群体出行和提供便捷服务的各项措施，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出示纸质证明、使用河北健康码代领、卡口人员代查等替代措施正常通行。有条件的场所要为老年人等群体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并做好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牵头部门：市防控办；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提升防控区域内网上办事和信息服务保障能力

1. 做好居家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办事服务。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保障居家群众生活物资供应，特别是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上门办理、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切实保障防控区域群众正常看病就医需求，特别是对孕产妇、危急重症患者等要第一时间全力救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充分利用市一体化平台投诉建议栏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及时响应群众需求，采用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方式，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区域内居家群众办理必要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防控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保障。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一体化平台等线上渠道，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联动机制，要及时响应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区域内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物流和仓

储运营等存在的实际需求,实现企业诉求高效收集、快速办理、及时反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防控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3. 为疫情防控期间货车通行、停靠提供信息查询和网上办证服务。市一体化平台建设疫情防控信息和交通管控信息便民查询专栏,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货车通行管控政策和查验流程、公路防疫、检查点位置、需司乘人员准备的证明文件、核酸检测服务点分布情况、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在专栏发布。严格落实“定州行”货车报备通行制度,通过提前报备、线上审核、现场核验,提高通行效率。建立行程卡、健康码异常快速核实、处理、反馈机制,严格落实保障物流畅通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货车司乘人员直接放行,不得以货车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货车通行、停靠,确保属于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范围、已排除涉疫风险或符合解码条件的,立即解码。(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协

调,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充分发挥市一体化平台、“定州行”小程序在疫情防控期间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各项任务措施。

(二) 确保涉疫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市防疫办、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定州行、核酸检测等涉疫信息系统常态化安全检测和运行风险评估,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定期开展系统安全测试,提升服务性能,保障安全稳定。要加大定州行小程序、核酸检测等直接向群众提供服务的系统保障力度,确保在使用量陡增、系统升级、应急处置等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稳定的疫情防控服务。

(三)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最小化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防数据泄漏和发生安全风险。政务数据管理部门、疫情防控部门要开展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在涉疫信息共享应用中,严格落实数据管理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数据共享应用授权管理,严格控制涉疫数据共享应用范围,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73号

2022年8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2〕74号）精神，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支撑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一）推动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市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对接，全力配合上级对口部门实现本行业领

域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涉及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社保参保登记、户籍登记和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机动车管理等高频民生服务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推进个人常用电子证照在本行业领域的应用，规范应用场景，实现广泛使用。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推动企业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涉及我市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检测认证证书等涉企业经营常用证照电子化。要与审批流程衔接,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同步签发。要加强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和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涉企审批,以及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涉企服务中,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证照,逐步实现企业办事基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加快推进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市各有关部门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证照库对接,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申报系统中证照类材料与电子证照关联、在线核验和调用。各有关部门在政务服务过程中要求申请人提交的证照类材料,能够核验或获取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交实体证照,实现政务服务领域“免证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完成)

(四)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依托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冀时办”,以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开展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市有关部门特色电子证照应用要通过移动应用的形式接入“冀时办”。围绕身份证明、金融服务、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制定使用场景,加快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证照、医保电子凭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广泛应用。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积极成效并持续推进)

(五)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进企业和群众通过定州政务服务网、“冀时办”、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及线下服务窗口等渠道依申请领用电子证照,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残联;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 二、推动电子证照与全国互通互认

(一)提高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要严格遵循国家、省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国家、省出台的本行业电子证照标准的实施,联合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制发电子证照的标准化改造,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实现电子证照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互通互认。加强市级电子证照库建设,持续扩大证照种类和数量。各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证照数据向市电子证照库全量、实时归集,实现“应归尽归”。建立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同步管理机制,确保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信息和使用状态完全一致。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2345等渠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可用性。做好市电子证照库与省电子证照库互联互通,依托省平台全量、实时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报送数据,实现在全国范围内互通互认。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

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完成)

(三)建立电子证照与全国互通互认的工作机制。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本行业领域电子证照与全国互通互认,负责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电子证照标准,按职责归集电子证照数据,统一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电子证照应用,为企业和群众跨省使用电子证照提供业务支撑。明确电子证照制发和使用部门的工作责任,电子证照制发部门负责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审核、签发、更新、归档和异议处理,为本部门电子证照应用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使用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本部门支持使用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清单和使用指南,做好用证管理和档案留存等工作。(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三、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一)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我市市级电子证照系统,负责承载全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电子证照签发需求。原则上,市有关部门不再自建电子证照系统,统一使用市级电子证照系统。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具备颁发电子证照功能的,要加快与市级电子证照库对接。依托省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积极融入全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体系，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简化政府部门间电子证照共享流程，完善需求对接机制，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关联，避免“点对点”“多对多”重复对接，保证数据共享及时准确、安全稳定。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电子档案系统，实现电子证照文件规范归档。（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电子印章系统集约化建设。建设市级电子印章系统，为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提供政务服务相关电子印章的制作和签章服务，实现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各部门要加强部门电子印章的制发和使用，全流程网办事项的环节文书和审批结果要制发电子文件。统筹推进涉企审批相关系统与省社会主体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涉企服务中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企业使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办理业务。在保证安全可控前提下，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社会化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加强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落实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加强对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推进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和安全防护中的应用，实现全过程留痕和溯源。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坚决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确保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信息安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强化电子证照应用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电子证照应用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加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的组织推进、日常督促、业务指导、技术服务和经验交流等工作，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电子证照应用主体责任，对照各自职责分工及重点任务，及时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衔接,协调解决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证照标准、应用场景等方面的问题,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工作,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底前提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将电子证照应用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不定期进行督促

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实时掌握并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督导、约谈等措施,切实推动我市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水平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等途径,多层次、全方位宣传电子证照应用,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为推广电子证照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定州市推进电子化应用的个人常用证照清单(43种)  
2. 定州市推进电子化应用的企业常用证照清单(51种)

## 附件1

## 定州市推进电子化应用的个人常用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1	户口簿	市公安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	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	机动车驾驶证	市公安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4	机动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5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6	居住证	市公安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7	户口迁移证	市公安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8	结婚证	市民政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9	离婚证	市民政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0	医保电子凭证	市医疗保障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1	社会保障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2	就业创业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3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4	不动产权证书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5	不动产登记证明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7	测绘作业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8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19	生育登记凭证	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0	无偿献血证	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1	护士执业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2	医师执业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4	残疾人证	市残联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证书	市教育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29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市教育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0	教师资格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2	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3	律师执业证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5	导游证	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6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7	特种作业操作证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8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	市消防大队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39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4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4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4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43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级部门工作开展

## 附件2

## 定州市推进电子化应用的企业常用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1	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市行政审批局
6	取水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7	不动产登记证明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9	不动产权证书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0	采矿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13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17	道路运输证	市交通运输局
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19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20	植物检疫证书	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
21	动物检疫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2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2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2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2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28	放射诊疗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2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30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公司
3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市行政审批局
34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35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市行政审批局
3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3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38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39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4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4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4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4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44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市行政审批局
4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证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51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76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运行实施和监督等全过程规范管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定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以下简称《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组织落实。**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和基本要素、实施要素进行备案，在统一规范的基本要素、实施要素基础上，主动做出压减办理时限、减少申请材料、简化办事流程等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同时要切实维护《事项目录》权威性，目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其他备案事项。

**二、及时全面公布。**各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实施行政备案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备案流程、办理时限以及备案材料和备案示范文本等要素，编制形成办事指南，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河北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事项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或“放管服”改革等因素需作目录事项调整的，按职责权限和调整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同时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切实加强对行政备案实施的监管。

附件：定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

附件

定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022 年 8 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零售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县级	市委宣传部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十五条。
2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十八条。
3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县级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七条。
4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零售单位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5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市、县级	市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十七条。
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	市发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第五十五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三十八条；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七号）第十条。
7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二十条。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条。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县级	市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条。
1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省、市、县级	行政审批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四条、第六条；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省、市、县级	行政审批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第六条;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8.《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第五条。
11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市、县级	市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
12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市、县级	市发改局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2.《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2012〕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13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市、县级	市发改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14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省、市、县级	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第四十二条; 2.《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冀教政法〔2009〕9号)第三条。
15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省、市、县级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二条。
16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市、县级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7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市、县级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七条。
18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市、县级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八条。
19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县级	市科技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四条、第六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 号）第七条；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 号）第二条。
20	保安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级	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十二条；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十五条；3.《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全文
21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 号）第五部分。
22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 8 号）第八条；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公通字〔2007〕70 号）第二条。
23	国际联网备案		省、市、县级	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市级	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二十三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25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市、县级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第四条。
26	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省、市级	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第九条;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27	印章刻制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原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六条。
28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十一条;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第四条。
29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市级	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四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第四条。
30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員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1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市、县级	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全文;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条一条。
32	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
33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省、市、县级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三条。
34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 况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四十一条。
35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 案		县级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36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 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第九条。
3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二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条。
3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 治疗备案		市、县级	市公安局	1.《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一条;2.《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7号)第四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9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省、市、县级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4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41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省、市、县级	市公安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六条。
42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市、县级	市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原建设部、原交通部、原文化部、原卫生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
4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4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45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省、市、县级	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九条；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46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省、市、县级	市民政局 行政审批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八条;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第五条;3.《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47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市、县级	市民政局 行政审批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六条; 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1号）第四部分。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市、县级	市民政局 行政审批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四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号）第四部分。
4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43号）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50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省、市、县级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43号）第二十三条。
51	慈善信托备案		省、市、县级	市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43号）第四十五条; 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十五条。
52	养老机构备案		省、市、县级	市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24号）第四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66号）第十条。
53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省、市、县级	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76号）第二十一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42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54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 备案		省、市级	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二十六条。
55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 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 户备案		省、市级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二十四条。
56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 备案		省、市级	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 39 号）第十条；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第十六条。
57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 构年度备案		县级	市行政审批 局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2.《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 号）全文。
5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		省、市、 县级	市财政局	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第十 十条、第十七条； 2.《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金〔2021〕89 号）全文。
5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第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60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初次备案	省、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劳动用工变更备案	省、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6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全文。
6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省、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省、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6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省、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6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 2.《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全文。
65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省、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公告 第103号)第三十条。
6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二十一条。
67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核准备案		省、市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0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68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省、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第十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公告 第42号)第十九条。
69	设施农用地备案		乡级	各乡镇(街道)政府	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四条;2.《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第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7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七条。
7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五条。
7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二十七条。
73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记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第三十八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74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省、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75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78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79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省、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80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 备案	省内跨设区 市转移使用 放射性同位 素的备案	市级	市生态环 境局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59号）第十八条。
81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收 贮（回收）备案		省、市 级	市生态环 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第三十一条； 3.《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二十二條。
8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产生危险废 物的单位进 行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备 案	省、市、 县级	市生态环 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七 十八条。
8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省、市、 县级	市生态环 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二條。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84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六十五条。
8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省、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六十七条。
86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98 号）第十九条。
87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		省、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 19 号）第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88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2 号）第九条、第十条。
8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4 号）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第三条。
90	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第二十四条；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91	三级（含）以上开发投资质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建房〔2008〕623 号）第六条。
92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市、县级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第四十五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 第 40 号）第十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全文； 4.《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2018〕128 号）全文； 5.《住建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 号）全文； 6.《住建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效能的通知》（建房规〔2020〕4 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92		存量房合同备案	市、县级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条、第七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全文; 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抵押合同备案	市、县级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56号)第七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全文; 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4.《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租赁合同备案	市、县级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四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第二条; 4.《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5.《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市、县级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全文;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4.《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93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二十条。
9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9 号）第十一条； 2. 《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 号）全文。
95	物业合同备案		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全文； 2.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 号）第二十九条。
96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 第 89 号）第十九条。
97	招标文件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 第 22 号）第十四条；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 第 89 号）第十八条。
98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第十二条；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 第 54 号）第十二条；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 第 89 号）第十一条。
9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 号）第三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00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十三条;3.《河北省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五条。
10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
102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7号)第十七条。
103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级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第十六条。
10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四条。
105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三十六条。
106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14号）第十九条。
107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十八条； 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
108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一条。
109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全文； 2.《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110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四条。
11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112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备案		市、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1.《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2.《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地下工程篇）的通知>》（冀建质〔2011〕120号）第三部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1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第一部分;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号）第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114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五条。
1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三个月的备案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五十一条。
116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十六条。
117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除危险货物运输）	省、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十五条; 2.《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部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十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部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18	小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小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19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1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四零六号）第三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
1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号）第十八条。
1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备案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号）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号）第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2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
124	定制客运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第六十条。
125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第十六条。
12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备案	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第十八条。
12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406 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4项;2.《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章第四条;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二章第五、五条。
129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工程建设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原铁道部、原交通部、原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原中国民航总局、原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六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第十七条。
13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 2.《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法审〔2007〕84号）第二十条。
131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一条。
13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
13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3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
13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五条。
136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8号）第十三条。
13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第五十三条。
13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二條。
13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第六条。
14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由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14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	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装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5号）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142	执业兽医备案		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
143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7项；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全文；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5项。
144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1.《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第二十五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5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45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五十七条。
14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主席令第 56 号）第四十四条；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98 号）第二十五条。
147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 1 号）第十三条。
14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市级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9 号）第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外的企业）备案	县级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9 号）第七条。
1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省、市级	市商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 57 号）第九条；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14 号）第二条。
150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企业省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市级	市商务局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八条；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5 号）第三条；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规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的通知》（无）全文。
151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		市级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1 号）第二十七条。
152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省、市级	市商务局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国家税务总局令 2 号）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 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53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市、县级	市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
154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市级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二十六条。
155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市级	市商务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3号）第五条。
156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市级	市商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22号）第十五条 2.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第六条。
157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省、市、县级	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158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一条。
159	旅行社分社备案		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
160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原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161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九条。
16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6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省、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76 号）第二十五条。
164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省、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76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165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省、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9 号）第三十一条。
166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 59 号）第十四条； 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第三条、第四条。
167	诊所执业备案		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68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省、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第十一条；2.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 号）全文。
169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全文；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全文； 3.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25 号）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70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第一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第二条。
171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伦理委员会备案		省、市级	市卫生健康局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72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省、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173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省、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四条。
17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省、市级	市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五条。
17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借用情况备案		市级	市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四十二条。
176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省、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条。
177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省、市、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78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省、市、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二十三条。
17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第七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80	重大危险源备案		市、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第四十条；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
181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第二十二条。
182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 7 号）第四十六条； 2.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告第 5 号）第二十九条。
183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省、市、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84	企业备案	公司备案 (章程备案) 公司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市、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号)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9号) 第三十五条。
185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省、市、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或市行政审批局	
186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乡级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1号) 第十二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1号) 第十三条。
187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省、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 第五条。
188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 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89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市级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 59 号）第二十八条。
190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市级	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四十二条。
19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发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标注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四十四条。
192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十四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三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93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市级	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七十条。
19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域设库备案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七条；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域设置库房办理事项的通告》（2018年第108号）全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9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市级	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196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 自行取消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十五条；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十五条；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第八十八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97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四十九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
198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变更备案	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市级	市金融监管局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7 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2. 《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冀金监字〔2019〕4 号）第十一条。
		合并、分立备案	市级	市金融监管局	
		股权变更备案	市级	市金融监管局	
		业务范围变更备案	市级	市金融监管局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	市级	市金融监管局	
		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市级	市金融监管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	
19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 35 号）第二十九条；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全文；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	(2019) 33 号) 全文;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全文。
200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省、市级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35 号) 第十五条。
201	涉外气象探测站备案		省、市级	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13 号) 第十三条。
202	税收减免备案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 第三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第二条。
		其他税收减免备案	省、市、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 第三十三条。
20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 第三十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 附件 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04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第四条。
205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市、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6号）第三条；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号）第一条；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第一条；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5号）第二条；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十条。
20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第二条、第四条；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0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第三十条;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全文;3.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9 号）全文。
208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号）第一条。
209	境内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9 号）第五条、第七条。
210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第二十条。
21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省、市、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第三十条;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第二条;3.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第一条。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79号

2022年8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定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市城乡社区“十四五”期间各项工作，更好的发挥社区为民、便民、安民职能，依据《河北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中共定州市委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我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城乡社区治理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

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紧紧围绕“1368”发展布局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全党建引领机制为关键，以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提高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社会治理重心落到城乡社区，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格局，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建设高品质中等城市奠

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城乡社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社区党支部作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巩固党的基层执政基础，使城乡社区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充分树立“发展为了人民”思想，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多元化精细化服务，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全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积极推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扩大市场、社会供给发展模式，创新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实现社区服务社会化、多样化和专业化。

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发展资源和农村社区不同优势，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逐步缩小城乡社区发展差距，促进城乡社区统筹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方针。根据城乡发展水平，坚持政府、市场和社会不同定位，把握农村社区、城市街道社区、城市小区社区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切实解决困扰阻碍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瓶颈问题，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发展目标

以推进基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等为重点，以社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志愿服务为依托，有效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多方主体协同联动作用，加快补齐社区服务设施和能力短板。到 2025 年末，以党建为引领，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和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综合服务站、经济合作社“五位一体”的城乡社区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以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为骨干，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为支撑，驻社区单位和其他市场主体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队伍更加壮大；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社区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更大发展，社区居民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有效解决，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到 2025 年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 7 项主要指标目标值：一是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0%；二是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三是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四是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五是居民活动区域占社区综合服

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60%；六是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100%；七是科学核定社区工作者人员指数，结合定州实际，研究确定社区工作者员额，控制总数，完善社区工作者选任聘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考核奖励机制，建立“选育管用”链条完整的职业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健全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以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定期研究并协同组织开展城乡社区服务。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民生服务事项广泛开展多层次议事协商。全面加强党对城乡社区各类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机制，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到城乡社区开展服务，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动构建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和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综合服务站、经济合作社“五位一体”的城乡社区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对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

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 （二）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

1. 完善城乡社区为民服务功能。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为依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让城乡社区居民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优军、文体、应急安全服务有保障。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给，注重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推动社区居家养老协同发展，完善城乡社区兜底服务功能。加强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统筹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完善城乡社区卫生医疗保障服务功能。设立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空间，优先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完善城乡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教育服务站点，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服务，完善城乡社区教育服务功能。扩大城乡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新型婚姻家庭文化服务，完善城乡社区文体服务功能。

2. 优化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供给。全面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强化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力、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商业网点辐射符合条件的城乡社区。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发展城乡社区托育、社

区养老等服务业态,鼓励发展物业、维修、家政、护理、餐饮、零售、美容美发、房屋租赁、殡仪服务等便民服务业,支持家政企业在城乡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完善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委员会职能,协调解决社区物业矛盾纠纷,督促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依法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企业双向选择机制。探索建立“行业监管、属地协调、居民评价”机制,提升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和服务质量。引导驻区单位向城乡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探索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鼓励驻区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或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推进多种形式的城乡对接、产销对接。

3. 强化社区安民服务保障。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制定社区警务建设规范,落实社区民警专职化和驻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综治中心、诉调对接平台、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点),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完

善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做好社区防灾监测、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城乡社区应急管理能力。支持建立乡镇(街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和设立社区基金会等协作载体,吸纳社会力量参加基层应急救援。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强化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城乡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建设,健全城乡社区心理疏导服务机制,支持各类组织、机构在城乡社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推进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三)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原则,参照相关规定标准,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实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实施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城乡建设工程等,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

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综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智能信报箱(快件柜)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统筹利用各类村级服务站点,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化运作机制,确保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维护有人员、有资金、有规章。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为独立成套的单体空间,位于住宅小区中方便居民办事的位置,临近出入口、主干道、广场周围位置,相对独立、集中配建,不得建在单元楼内。推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精简整合村(社区)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农村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 (四)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建设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统筹机制。整合面向城乡社区的政策、资金、项目和社会服务等资源,由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

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村(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城乡社区服务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放时间不少于每天8小时,特殊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并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计划,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开展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强化政府主体地位,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评价机制。推广城乡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实现村(社区)组织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全覆盖;完善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

#### (五)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 提高城乡社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各类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完善社区政务自助便民网络布局,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

向城乡社区延伸覆盖,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站通办”“一网通办”,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完善乡镇(街道)与市级有关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统筹村(社区)数据资源,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充分利用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冀时办”移动端 APP,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市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围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生活服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充分依托现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应用软件,落实对重点领域、行业、物品的监管措施,加强对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线上服务。

2. 构筑美好数字城乡社区服务新场景。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鼓励引导电信、广电网络等市场主体参与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汇集、融合群众多元需求,开发面向居民生活的智能化应用,加快 5G 网络、千兆宽带、新型城域物联专网等在社区应用并实现深度覆盖。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社区养老、社区家政、社区医疗等网上社区服

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体系。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设数字社区、未来社区,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

#### (六) 培优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经过法定程序兼任村(居)委会主任,实现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一人兼”,和两委干部交叉任职。健全居(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居(村)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选派优秀楼门(栋)长担任兼职网格员。贯彻落实《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力争到 2025 年末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

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社会优秀人才到村(社区)就业创业。加快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健全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者培训管理、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志愿服务评级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服务。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在线培训平台,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城乡社区,每年安排社区书记、主任及两委干部,进行线下集中培训,通过业务讲解、经验交流、实地参观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引导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种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考试,接受专业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民政、宗教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引导农民工结合自身特点从事城乡社区服务。

#### (七) 创新城乡社区服务力度

1. 推进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设立街道、社区两级物业管理委员会,增设社区物业管理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商议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矛盾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推动构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等“六位一

体”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2. 推进城乡社区减负增效。推动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能转变,积极开展社区减负工作,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属于基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应由社区协助的事项,应当为社区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属于社区居民自治的事务,要充分尊重居民委员会的自主权。建立完善社区考核评比工作体系,科学制定考核事项,集中统一组织考核。制定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全面清理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

3. 推进城乡社区协商。不断丰富城乡社区协商内容和形式,凡涉及城乡社区居民公共利益的事项、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依托居(村)民会议、居(村)民代表会议等载体,组织居(村)民协商解决。合理确定协商主体,拓宽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扩大协商渠道,强化城乡社区协商成果运用,及时公开协商成果落实情况,逐步实现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努力形成参与多元、层次立体、形式灵活、制度健全的城乡社区协商格局,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4. 推进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注重统筹城乡社区发展,结合“绿色社区”创建,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整治,

重点整治小区及周边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照明、私搭乱建等环境问题，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通信线缆规整，加强噪声治理，提升社区宜居水平。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问题，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在社区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建设环境优美、宜居宜养社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对我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将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和市直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社区服务资源多部门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要积极谋划、定期研究、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发挥政府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规划引导和资源

供给作用，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确保管理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加大彩票公益金对社区服务项目和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通过设立社区发展基金等形式，建立健全由政府财政投入、集体经济组织支持、社会力量扶持、居民自筹等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捐赠或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等价格优惠政策。

（三）强化考核奖惩。将“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社区领导班子和两委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动态考核机制，持续深化农村（社区）综合量化考核制度，科学制定考核事项，细化考核标准，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定档，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相挂钩，着力激发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热情，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带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展，整体提升。

- 附件：1. 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  
2.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3.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4. 城乡社区数字化建设  
5. 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 附件 1

## 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

1. 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快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规范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程序，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

2. 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在乡镇（街道）设置面向城乡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服务站，加快推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广泛开展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3. 城乡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互动。

4. 城乡社区慈善服务行动。支持引导社会慈善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面向城乡社区困难群众，开展济困、扶老、恤孤、助残等公益活动。

## 附件 2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城乡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以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城市社区“六位一体”和农村“五位一体”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2.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行动。结合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增加服务供给。建立社区居家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创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要。

3. 城乡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儿童之家，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根据实际提供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4. 城乡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城乡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5. 城乡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优先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

6.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行动。深化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持续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科学规划布局，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

7. 城乡社区教育行动。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教育网络，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模范创建活动，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城乡社区教育服务。

8. 城乡社区文化服务行动。推动城乡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社区倾斜。

9. 城乡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城乡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城乡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

盖。

10. 城乡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社区服务力度。

11.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深化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建设，落实“一区一警两辅”“一村一辅”“雪亮工程”，推进警务室与城乡社区同址办公。

12. 城乡社区法律服务行动。加强和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充实城乡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提供普法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13. 城乡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城乡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或完善城乡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全市所有村（社区）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4. 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15. 城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实现城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覆盖，积极宣传党的方针路线，培育时代新风，推动移风易俗深入开展等文明实践活动。

### 附件 3

##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利用政府财政投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社会资助等资金，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 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和社区服务水平。

## 附件 4

## 城乡社区数字化建设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经济、民生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全市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实现全市 80%行政村通 5G。

2.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3.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 附件 5

### 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新时代城乡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结合“万人示范培训”，灵活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专题研讨、现场教学、典型示范、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方法，定期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2. 城乡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志愿汇 APP，为有意愿、能胜任的村（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城乡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

## 《定州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重要文章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我市“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经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制定了《定州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扶持措施》。

### 二、主要内容

《扶持措施》共三章，十一条具体措施，主要从鼓励发展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保障粮食安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品牌农业和高端设施农业、加大金融、保险支持、扩大农业招商引资以及农业产业联农带农等方面进行扶持。

（一）总体目标。对加快推进优质粮食、精品蔬菜、高端乳品等特色产业，提升全产业链水平，发展现代农业，争创国家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品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任务。

支持范围。定州市范围内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具体措施。包含十一条具体举措，分别为：第一条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定州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条大力发展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对成方连片新流转和新托管达200亩以上且种植粮食类作物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第三条积极培树托管典型，多种模式开展托管服务，对入选国家托管案例或新获得省级以上示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荣誉的予以奖励。第四条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枢功能作用，依托现代农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开展壮大集体经济示范村创建活动，对入选的示范村进行一次性奖励。第五条创新金融服务，加快构建村集体贷款体系。贷款用于粮食类生产的，对当年贷款利息进行补贴。第六条鼓励鼓励农业对外开放。第七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和品牌农业，大力支持新技术新设备引进和研发。第八条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取得省级以上示范荣誉的进行一次性奖励。第九条大力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对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殖的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用于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扩大规模、冷链物流、仓储烘干等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奖补。第十条大力支持农业招商引资。对从外埠引进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从事规模化种植、养殖及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乡镇、村进行奖补。第十

一条大力支持农业产业联农带农。对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带农作用的农业企业进行奖补。

### 三、出台意义

《扶持措施》的出台，对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

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经营，保障粮食安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品牌农业、高端设施农业起到了引导和推动作用，可有效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 《定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解读

### 一、出台背景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了《定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二、整体考虑

一是深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努力实现防灾减灾救灾“三个转变”，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是本《规划》将“十三五”时期分散于不同部门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统筹纳入

《规划》同步谋划、同步推动。同时也是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落实《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部署的具体举措。

###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规划背景。回顾了我市“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总结了“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挑战和发展的机遇。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二是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依法管理；坚持精准治理；坚持协同发展。三是总体目标。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防

灾减灾救灾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化解、事故灾害应对和综合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共分为5大项21小项。一是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包括:①加强应急队伍建设。②完善应急管理责任网络。③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二是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包括:①加强风险监测研判与预警。②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能力。③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④增强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城乡消防、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增强事故灾害应对能力。包括:①优化应急预案体系。②提升信息精准传播能力。③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④提升事故灾害现场处置及灾后恢复重建能力。⑤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四是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包括:

①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②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③提升科技信息支撑水平。④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⑤提高应急通

信保障能力。五是打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包括:①实施基层精细化治理。②完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③持续推进应急文化建设。④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赋能建设。

第四部分重点工程。一是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二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化解工程。三是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四是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五是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六是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程。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资金保障。三是加强人才储备。四是加强评估考核。

#### 四、出台意义

《规划》是我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首个五年规划,明确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方向,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重点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考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机制创新、能力提升全过程。

## 《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办法》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切实保护耕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

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等文件要求和河北省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主要内容

1. 总则。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概念、目的、遵循原则进行了详细解读规

定。

2. 项目申报需要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交材料。

3. 组织实施。根据“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按照项目区复垦方案进行实施，乡镇（办）和村街（社区）组织实施。

4. 竣工验收。是指拆旧区复垦任务完成后，项目所在乡镇（办）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自验，并准备资料，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出具项目初验报告，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验收确认。

5. 奖惩办法。对拆旧区复垦实行奖励补助，市财政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和奖励补助资金保障。

### 三、出台意义

这项制度的出台，是市政府2014年2月份印发的《定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办法（试行）》制度的全面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厘清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主体，促进各部门之间协调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推动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为我市项目建设指标紧缺问题提供指标支持。

## 《定州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明确了集体入市主体、入市条件、入市方式和入市程序，统一收益管理，进一步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 二、主要内容

1. 总则。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权属清晰，没有争议，经依法登记所有权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2. 入市主体、实施主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主体为土地所有权

人，由代表其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入市工作。也可委托乡镇（街道）作为入市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承担入市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3. 入市条件。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土地权利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

4. 入市方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

5. 入市程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交易形式有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等。

6. 收益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

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和分配。

### 三、出台意义

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

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优化政务服务在满足人民群众办事创业需求、保障项目早落地快投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7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若干措施》(冀政字〔2022〕35号),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作出部署安排。依据上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完成《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二、整体考虑

《实施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服务办理堵点难点,提出针对性措施,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能够有力的推动我市政务服务制度更加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

能更加丰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平台支撑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5个部分。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对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标准提出了要求。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对审批服务行为、中介服务、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政务服务窗口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进行了统一规范。同时,对加强审批监管协同提出要求,推动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要求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鼓励政务服务中

心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服务，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创新方式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四）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加强平台集约化建设，要求单独建设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把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条件。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推进电子印章系统

集约化、规范化建设。同时，对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和加强安全保障提出要求。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抓好监督考核3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 四、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出台后，对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

##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落实《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省住建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冀建村建〔20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为重点任务，有利于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重要举措。

### 二、主要内容

《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共八章三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实施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

第二章管理及职责，主要规定了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职责。

第三章源头减量、分类，主要规定了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主要规定了作业标准、作业时间。

第五章资源化利用，主要规定了资源化利用的设施、投放。

第六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考核标准、考核方式。

第七章社会参与，主要规定了各种人群积极参与监督生活垃圾等。

第八章附则，主要规定了《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的施行时间。

### 三、出台意义

我市制定《定州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建立市、镇（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健全“村收集保洁、镇转运、市处理”三级管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模式，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促进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

## 《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解读

### 一、出台背景

2022年6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该《办法》，结合定州实际，起草了《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

### 二、主要内容

《定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意见》共18条，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内涵：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适用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二是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期限：坚持定期清理和日常清理相结合。每2年至少清理一次，但有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理。三是建立了定期评估制度：制定机关可以根据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结合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年度评估计划，确定年度评估项目。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和清理建议报送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实施机关必须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报告制定机关重新发布；需要修改的，按程序办理。四是确定了清理主体责任：实施机关负责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由主要实施机关联合其他实施机关提出清理意见。因机构改革涉及职责调整的，由现承担相关职责的机关提出清理意见。同时，对应当予以废止、宣布失效、予以修改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五是规范了清理标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五个标准进行。六是细化了清理程序：规范性文件清理前由司法局制定清理方案，实施机关按照方案要求形成初步清理意见报送司法局审查，司法局经审查研究后形成清理决定草案报市政府审定，清理决定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或政府负责同志审签后向社会公布。

### 三、出台意义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严格维护法治统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实施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清理主体责任，规范了清理工作程序，有助于行政机关依法、科学、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保障文件与立法、政策、决策相衔接。

## 《定州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企业上市为导向，以优化生态为支撑，大力培育创新卓越“领跑者”企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本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全文共分 2 部分。主要是：

第一部分：重点措施。分别是企业上市行动、科技赋能行动、产业升级行动、强链补链行动、金融助力行动、冀有特色行动。

一是企业上市行动。锁定培育目标，精准培训辅导。规范股改提升，推动市场化重组，引导企业上市。二是科技赋能行动。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三是产业升级行动。推动企业“智改数转”，加快智能化改造，加快企业上云用云，打造

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四是强链补链行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打造融通发展载体，构建集群产业生态。五是金融助力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开展金融支持“领跑者”企业专项行动。六是冀有特色行动。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标准引领，推广工业设计应用，打造特色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部分：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压实部门责任。三是强化政策扶持。四是实施差异化管控。五是营造发展氛围。

### 三、出台意义

《行动方案》的出台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全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融入京津冀协调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定州制造向定州智造、定州创造转变，为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提供坚实支持。

##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数据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方便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正常办事，保障疫情防控区内企业、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服务需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有关政策，8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定政办字〔2022〕72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包含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3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无接触办理，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一是提升企业和群众疫情防控期间办事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进更多事项网上办、集成办、掌上办、就近办，

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面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查询、网上办理、评价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同时，不断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体验。二是优化完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服务。畅通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沟通渠道，严格落实健康码查验制度，通过数据共享等科技手段，提升防疫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三是提升防控区域内网上办事和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做好居家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办事服务，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及时响应企业诉求。为疫情防控期间货车通行、停靠提供信息查询和网上办证服务，提高通行效率。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提升全市“数字化抗疫”能力。二是确保涉疫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稳定的疫情防控服务。三是强化数据安全保护，严防数据泄露和发生安全风险。

### 三、出台意义

《工作方案》从疫情防疫和企业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充分发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进一步方便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正常办事，保障疫情防控区内企业、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服务需求，

减少办事跑动和人员聚集，提高疫情防控效率，助力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干措施》解读

### 一、出台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2〕74号），提出了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的新目标、新任务，确定了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的实现路径，为“十四五”时期做好电子证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落实好国家和省政府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支撑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8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并与全国互通互认的若干措施》（定政办〔2022〕7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以“五个坚持”为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电子证照应用与“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等工作的紧密衔接和整体推进。二是坚持便民高效，通过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减环

节、减材料的同时不降监管和服务质量，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兜底”。三是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运行、民生需求中的高频应用场景，积极拓展贴近企业和群众需求的电子证照应用。四是坚持创新引领，鼓励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渠道和新方式。五是坚持安全可控，在鼓励电子证照运用的同时要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若干措施》由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强化电子证照应用保障措施共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若干措施》分别从个人、企业、社会化应用等方面提出了5条具体举措和责任分工。一是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推动户政、教育、医疗等个人证照应用覆盖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场景，特征是普遍使用和深度利用。二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等机构证照在许可申请、投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应用，特征是优先认可电子证照效力。三是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政务服务“免证办”指的是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在提供政务服务时，需办事群众提交的证照

类材料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验证照信息或调用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办事群众提交相关材料。四是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鼓励在合同订立、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场景和领域应用电子证照,要求制发和使用部门共同提供基础条件和制度保障,提升电子证照认可度。五是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为不便使用手机和网络的人民群众提供兜底保障。

第二部分是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的具体措施。《若干措施》提出提高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电子证照与国家、省政务平台互通互认、建立互通互认工作机制三方面要求与举措。一是提高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国家、省级标准开展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通过建立技术、数据、业务和管理等相互配合的标准体系,保障电子证照生成、办理、归档和再利用全过程都“有标可依”;同时加快标准实施,要求存量证照加快完成标准化改造,带动更多证照参与“全程电子化”。二是实现电子证照与全国、省政务服务平台互通互认。持续扩大市级电子证照库归集的证照种类和数量,实现“应归尽归”。同时建立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同步管理机制,从行业主管部门优化制度规则和引进社会群众投诉监督等多种方式,共同促进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加快提升。三是建立电子证照与全国互认工作机制。明确统筹协调部门、牵头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电子证照制发和使用部门的工作责任,形成联动机制。

第三部分是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若干措施》指出要重点提升电子证照应用平台、电子印章和应用安全等支撑保障能力,明确三项具体任务。一是提供一体化电子证照公共核验服务。《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需建设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首先满足“谁制发、谁核验”,其次融入全省证照数据共享体系,实现证照核验全国漫游,满足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查验和存证需求。二是强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电子印章系统集约化建设,鼓励政务服务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社会场景中使用。三是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若干措施》要求在电子证照应用各环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评估等制度,强化网络身份认证和证照信息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按照持证主体的授权调用和存留电子证照信息。

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提出了强化统筹推进、强化督导考核、强化宣传引导等保障手段,明确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各级各部门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工作的责任分工,强调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大宣传引导,为推广电子证照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 三、出台意义

电子证照的价值是应用,其应用范围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活动,更涉及

社会民生的各个方面。想要实现电子证照与百姓生活的深度融合,除提升电子证照自身的技术与应用能力外,还需要有亮证、

核验、存档等公共服务作为做好配套支撑,必要时,需修改具体的业务规则。《若干措施》针对这些问题都做了针对性的部署。

## 《定州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解读

### 一、出台背景

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并将备案资料存档以备事后监督的行为,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

6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冀政办字〔2022〕89号)的通知,就行政备案事项管理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完成我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

### 二、整体考虑

扎实做好行政备案事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的决策部署。加强行政备案事项设定、清单管理、运行实施和监督等全过程规范管理,对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行政备案设定、行政备案实施、监督管理四章,总计27条。

(一)界定了行政备案概念。即:行

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并将备案资料存档以备事后监督的行为。

(二)确定了行政备案设定标准。明确行政备案事项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设定依据。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设定依据的行政备案事项,应逐步清理取消。

(三)规范了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确定行政备案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备案。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由基本要素和实施要素构成,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备案事项要素实施。

(四)健全了行政备案监督制度。明确行政备案实施部门依法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和违法取得备案的行为及时处理。

《备案目录》共211项,涉及28个行业部门,并逐事项明确了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和设定依据等4个要素,实现了全省统一。

### 四、出台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逐年减少，管理逐步规范。但行政备案作为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目前仍然存在着概念界定不明晰、设定依据不统一、事项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造成行政备案事项过多过滥、被取消审批事项变为备案继续存在、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现象。此外，行政备案办理方式不规范、规则不透明、流程不便捷、办结时限长，也加重

了企业群众负担。《管理办法》和《备案目录》的出台，明确了行政备案事项标准和范围、行政备案事项设定、行政备案规范实施、清单化动态调整等内容，实现了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是加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定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解读

###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对于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中共定州市委、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

关部署要求，结合定州实际，制定了《定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坚持的基本原则五项：一是坚持党对城乡社区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三是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新发展格局；四是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统筹；五是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方针。到2025年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7项主要指标目标值：一是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80%；二是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三是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四是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

于30平方米；五是居民活动区域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60%；六是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100%；七是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建立“选育管用”链条完整的职业体系。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主要由七项：一是健全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二是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三是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四是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建设；五是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六是培优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七是创新城乡社区服务力度。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分别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和强化考核奖惩等三个方面保障方案的全面实施。强化社区服务资源多部门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要积极谋划、定

期研究、全力推动工作落实。激发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热情，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带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展，整体提升。

### 三、出台意义

制定该建设方案，有利于切实解决困扰阻碍城乡社区治理瓶颈问题，创新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细化服务，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1368”发展布局，为加快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提供坚强保证。

